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
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 2026-2029 年安全保卫服 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中大招（服）[2026]062 号

代理机构编号：ZZ0260253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2026 年 05 月 20 日

中国·广州

温馨提示

一、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提交投标文件需要具有 GDCA 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未办理 GDCA 的供应商应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GDCA 数字证书（包括数字证书、机构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已办理 GDCA 的供应商须在投标前与上述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确认并检查 GDCA 数字证书有效且已绑定“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未办理 GDCA 或未绑定的供应商无法在投标书编制软件中上传文件。此 GDCA 办理事项不影响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无须数字证书。如需办理 GDCA，详见以下链接：https://www.gdca.com.cn/customer_service/guide_service/application_guide/CA-GDCA/）。

二、投标人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到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逾期上传或以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提交前需预览投标文件是否成功使用 GDCA 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包括机构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

三、开标支持远程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或安装 GDCA 客户端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登录系统完成解密（如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解密时间），若开标时未能按时进行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人。投标人可通过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参与开标，无需现场参加。

四、加★号的条款的指标要求和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人应该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建议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时使用多页签章。**

六、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总公司的授权书。

七、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采购服务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八、公开招标失败后，评标委员会可根据项目情况建议重新招标或建议依法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其它法定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

九、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20-84158040（QQ 号码：2783147048），CA 数字证书（GDCA）办理联系电话：4007008088。

十、本项目签署《中山大学国内采购合同》的，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无法开具，需在签署合同时提供合理说明，否则将可能会影响合同签署。

十一、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总大小上限为 100MB，超出此限制将导致上传失败。为确保投标文件顺利上传，建议投标人提前准备并完善投标文件，并预留足够的时间进行上传。如文件大小超过 100MB，请供应商自行采取压缩措施，将文件大小压缩至 100MB 以下，以符合上传要求。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5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1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31
一、说明	34
二、招标文件	3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6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39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40
六、合同的授予	5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6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04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05
二、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106
三、投标函格式	107
四、投标报价表格式	108
五、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109
六、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格式	111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115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16
九、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117
十、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	118
十一、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19
十二、信用查询资料	120
十三、特定资格要求	121
十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	122
十五、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情况一览表	124
十六、业绩一览表格式	125
十七、同类项目客户评价	126
十八、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127
十九、人员配置表格式	128
二十、响应服务方案	132
二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资料	13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中山大学根据国家政府采购与招投标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要求，拟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下列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中大招（服）[2026]062 号

二、项目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 2026-2029 年安全保卫服务采购项目

三、招标采购项目内容及数量：中山大学深圳校区 2026-2029 年安全保卫服务采购项目，1 项。（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公告附件招标文件）。

四、项目预算及经费来源：

项目预算：32850000.00 元人民币。经费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五、投标人的必备资格要求：

（1）具备投标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进行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或查询不到，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5）投标人须具备以下两个条件其中之一：

1）投标人或其总公司持有广东省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交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

2）投标人或其总公司持有广东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的，投标人须同时承诺：若中标，在正式提供保安服务前完成在深圳市公安机关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投标文件中须提交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及针对本条款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

六、服务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服务地点：中山大学深圳校区。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采购以电子招投标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于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浏览招标公告，确认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在系统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八、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及时间：2026 年 05 月 21 日 09:00:00 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17:30:00；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在系统投标登记并正式获取招标文件及资料，否则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本项目不需要现场确认，若获取招标文件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将可能顺延获取招标文件期限并予公告。请各投标人留意网上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九、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须凭企业数字证书（GDCA）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注：无有效的 GDCA 数字证书或者有有效的 GDCA 数字证书但未绑定“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的供应商，均须按照平台电子认证的要求，提前办理企业数字证书（GDCA）并绑定“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若投标文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已经上传完毕的投标文件。

十、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11 日 09:30:0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6 年 06 月 11 日 09:30:00 至 2026 年 06 月 11 日 10:00:00（投标人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在线解密，如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延长解密时间）。

（3）解密完成后及时公布开标结果，投标人可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查看开标情况。

（4）开标地点：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在线开标。

十一、招标公告期限为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二、本项目的发布、修改、澄清和补充通知将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发布，敬请各投标人留意，不再另行通知。

十三、联系事项

获取文件开始时间：2026 年 05 月 21 日 09:00:00

获取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7 日 17:30:00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1 日 09:30:00

采购人：中山大学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采购人联系人：罗老师

采购人联系电话：020—84111301

采购人传真：/

采购人邮编：510275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五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小姐、罗小姐、叶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0-85165610、87554018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20-87554028
采购代理机构邮编：510000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 投标人在采购或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拖延签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按采购人要求做履约准备）；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投标人放弃投标，且未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的中山大学投标书编制软件中撤回投标文件的；
7.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围标的情况；
8. 法律、法规或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有“▲”的为重要技术指标，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影响技术评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常路 66 号中山大学深圳校区，总占地面积 3.143 平方公里。（合同服务期内面积及服务区域范围可能因国家或地方对采购人土地划分变化而发生改变）

(二) 项目内容：主要负责中山大学深圳校区红线范围内的安全保卫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治安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交通管理、门卫管理、校园综合治理、安防消防设施设备管理及技术防范、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校事活动及校园大型群众性活动保障、临时交办的安保相关任务等。

(三) 项目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红线范围

二、总体要求

（一）中标人应当执行的要求

1. 中标后应针对本项目建立安保服务方案（含详细的人员组织实施方案及针对性安全风险评估方案），以及与采购人工作对接机制、管理组织架构、人员派驻、人员管理等内容的规章制度。

2. 中标人与保安员签订用工合同时，建议使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的广东省职工劳动合同版本。

3. 中标人在日常管理中要建立人员轮换、请（休）假等登记制度，采购人有权查阅记录。如因保安员的休请假、撤换或辞退造成保安人数的空缺，中标人应在 1 日内予以补充。

4. 中标人应为保安员配备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保安员服装及保安服务标志，保安器械等装备。

★5.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拟派驻本项目保安员的合法、有效、真实的《保安员证》原件及政审资料以备采购人进行核查，并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备案。（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中标人应为派驻的保安员购买雇主责任险（含附加雇员第三者责任保险或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及为派驻保安员购买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每年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并在每一合同年度的首月内，将有效保单及缴费凭证提交采购人备查。

★7.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购买总额度不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公众责任险，并在每一合同年度的首月内，将有效保单及缴费凭证提交采购人备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采购人权利要求

1. 采购人对中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安保服务、安保人员有指挥、监督、检查、考核和处罚权。

2. 中标人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以及保安员在采购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采购人对中标人对本项目的管理工作有直接指挥权，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3. 采购人对中标人派出人员的录用与管理有直接参与权和否决权，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查阅中标人本项目的财务运作状况。

4. 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保安员。采购人提出更换要求时，中标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如中标人有充分理由提出协商的，应在协商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5. 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实行人员工作质量和人数双考核，达标后支付月服务费。中标人每月 10 日前须向采购人提供保安人员上月工资清单及在岗保安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证明作为支付保安服务费的凭证。

（三）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其为采购人服务的所有人员工资、酬金、社保等各项费用及人身安全等均由中标人负责，如发生纠纷或人身安全事故，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如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保障等），按时足额发放薪酬，并自行解决与其员工之间的纠纷。

2. 应急力量储备要求。当发生重大紧急、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应具备在 30 分钟内组织除本项目以外的 65 名（含）以上保安员作为储备力量参与重大紧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的能力，由此产生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组织上述人员的可行预案。

★3. 应急预案联动机制要求。投标人须与项目所在地区公安机关形成联动机制，在出现突发事件时，能够按照属地公安机关制定的工作预案进行响应。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建立不少于 5 组（每组 3 人）的最小应急单元。（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投标人应建立系统化、规范化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相关认证，确保安保服务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和期望，不断改进管理过程的不足，确保安保服务令采购人、师生满意，不损害采购人的高等学府形象与精神风貌。

5. 在本项目安保服务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时刻关注派驻保安员的健康和安全，有

效预防和控制职业病与工伤事故的发生，投标人应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通过相关认证，以保证本项目的服务质量。

6. 投标人应合理分配和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妥善处理废旧、失效的安全防范器材、保安制服等，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并通过相关认证，确保安保服务符合相关环保法规和标准。

7. 投标人应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对派驻保安员定期进行政治与思想教育，培养高度责任感、良好服务意识和敏感性，提升人员心理素质，确保保安员可及时有效应对校园意识形态风险，坚定维护采购人校园的政治安全。

8. 为做好采购人校园安全稳定工作，投标人应强化本项目服务队伍建设工作，设置合理的薪酬制度，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保证服务队伍的相对稳定性，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9.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安服务标准和有关质量管理要求，结合采购人安全需求特点，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勤务制度、行为规范制度等安保服务管理制度，依法保障派驻保安员在社会保险、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工资服务、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做到文明、合法开展本项目安保服务工作，不损害社会、校园公共利益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三、安保服务的范围、内容和要求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安保服务项目主要负责红线范围内的安全保卫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治安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交通管理、门卫管理、校园综合治理、安防消防设施设备管理及技术防范、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校事活动及校园大型群众性活动保障、临时交办的安保相关任务等。具体如下：

（一）治安安全管理

1. 编制项目的安保工作计划和内部制度，并制定详细的安全保卫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报采购人保卫部门审定后实施。

2. 建立稳定的保安队伍，须向采购人保卫部门提供保安员的政审资料及每月保安人员工资表、社保缴纳证明、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等资料，确保到岗人数。

3. 按照网格化要求开展 24 小时巡逻、值班。根据校园安全管理需要设置巡逻点，至少每一小时巡逻校园一次，重点部位每 30 分钟巡逻一次，对可疑人员进行盘查。保安人员各岗位必须按时签到、报岗。

4. 及时发现并制止损毁校园设施、妨害师生员工人身及财产安全的各类违规违法行为，切实守护采购人财产安全与师生员工人身、财产权益。主动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有效预防治安问题及刑事案件发生，坚决遏制发生抢劫、抢夺、破门、破锁或夜间入室等暴力恶性或侵害人身安全的刑事案件。

5. 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和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的不良行为。制止打架斗殴、酗酒闹事等，妥善处理治安问题，维护校园良好的治安秩序。劝解不按校园作息时间在校园逗留或外出的学生回宿舍休息。

6. 及时响应报警求助等应急救援服务。做好接处警记录，保护案件现场，协助公安、采购人保卫部门保护现场及查处案件。发生重大案件、重大突发性事件随时向采购人保卫部门报告。

7. 发生突发事件时，各岗位必须及时上报采购人保卫部门并做到联动，必须保证在接报后 3 分钟之内到达现场处置。

8. 严格执行“四防”制度（防火、防盗、防破坏、防自然灾害事故），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给予排除，不能马上排除的应及时向采购人保卫部门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9. 负责防盗报警系统管理，视频监控中心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监控，并做好值班记录。接到报警信号或发现可疑人员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处置警情。

10. 负责校园防盗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的日常巡查，保证系统相关设备（摄像枪、无线监控探头、控制系统、报警系统）正常运行具备良好条件，发现系统相关设备（摄像枪、控制系统、报警系统等）故障要及时报告、跟进故障排除情况，并形成书面报告提交采购人保卫部门。

11. 配合校园临时性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任务，维持现场秩序，确保现场人员安全。

12. 组织对各单位进行有关人员布防、撤防操作要领的培训，提请使用者对密码保密，提醒使用单位及时接通布防部位。

13. 建立防暴反恐应急预案，在采购人保卫部门统一指挥下，每学期组织保安员开展两次以上校园防暴反恐应急演练。

14.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安防工作，自觉接受和服从采购人保卫部门领导和指挥，接受公安机关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

15. 凡涉及师生员工违法需送公安机关处理的，必须事先报告采购人保卫部门。

16. 每月校园治安情况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人保卫部门，内容至少包括当月发现的问题、对问题的处理及结果、预防措施、上个月遗漏未处理情况等。

（二）消防安全管理

★1. 消防监控中心要求落实全天 24 小时双人双岗值班与消防巡查制度，并做好值班记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中标人提供的消防监控中心值班保安员必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或以上）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或以上），并熟练掌握各种消防设备的使用方法。中标人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原件以备采购人进行核查，并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备案。

2. 做好校区室外公共区域、地下车库的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配合做好对所有建筑物、设施及有形物体的消防管理，消防系统的日常管理、维护、巡查（巡查范围包括消防控制中心的操作台和联动控制柜、消防水泵房及相应控制柜、消防喷淋系统、消防栓系统、防火门、消防排烟送风系统、烟感、温感、消防事故照明系统、消防报警系统、灭火器等）；负责消防控制中心的操作和管理；配合学校消防维保队伍健全档案资料、分类成册、建立完善工作台帐。

3. 建立消防管理责任制，配合开展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建设，落实消防培训、巡查、演练工作。建立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机制，每月组织全体队员进行消防法规、消防知识和消防技能的培训；对于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成员，应每周组织一次消防技能训练，每月组织一次消防应急演练。在采购人保卫部门统一指挥下，每学期配合开展两次以上校园消防安全宣传和火灾应急处置及疏散逃生演练工作。

4. 负责校园日常消防巡查。按月、按季度进行消防安全检查，保证校园消防系统及

设施安全、正常运作。

5. 每月定期对校园内各出租商铺、教师学生公寓、实验室、教学课室、办公实验楼的用火用电安全、消防安全等进行检查，记录检查情况，并报采购人保卫部门。

6. 建立火灾火警应急预案制度，加强火灾警情防控工作，如遇火警，应做到反应快速、灵敏、处理及时、组织得力，并立即报告，及时启动火灾火警应急预案。相关工作人员应积极参加扑救工作，配合做好案件查处工作。及时响应报警求助等应急救援服务。

7. 积极协助采购人保卫部门做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8. 建立森林防火队伍，加强对校园森林防火巡查，防范校园森林火情火警的发生。

9. 凡因保安服务缺位所致的所有消防设施设备丢失、损坏，无论价值多少均由中标人负责补置。

10. 负责消防监控室内的日常业务管理工作，包括清洁卫生、安全和防火等。

11. 调整消防总控中心岗位人员必须提前一个月告知采购人保卫部门。

12. 自觉接受消防部门及采购人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

13. 建立完善的消防系统运行管理规程并严格执行，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事故，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三）交通管理

1. 严格执行《中山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对校园车辆进行管理，指引车辆按照校园交通标志、标线行驶和在指定区域规范有序停放。

2. 负责校园的交通疏导和指挥。发现和制止违反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提醒机动车在校园内减速慢行，不得超速，主动避让行人，禁止鸣笛，不超载和违规搭载等。在高峰时段，做好车辆的疏导、指挥等工作，保证校园道路畅通。

3. 维护校园良好交通秩序，在校园大型活动期间加强交通疏导，确保师生员工交通安全。

4. 及时发现和报告交通安全隐患，并形成隐患排查台账和整改落实台账。

5. 持续强化校园“双禁”（禁行、禁停）车辆常态化管理，严格按照《中山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要求，禁止违规车辆在校内行驶、停放，重点包括：无牌无

证电动自行车，非警用摩托车，拼装、改装、报废车辆，以及禁止上道路行驶的滑行工具等。

6. 严格执行学校车辆通行证制度，落实车辆出入校园登记制度，劝阻无校园通行证及未预约的车辆进入校园。

7. 维护好校园内各非机动车停放点的秩序，指引和督促骑行者将非机动车摆放整齐。

8. 管理好校园内设立的交通设施，未经采购人保卫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移动或损坏。

9. 管理好校园交通道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设置管线时，须确认施工单位是否事先取得学校相关部门的施工许可证。督促提醒施工单位设置施工告示牌和警示标志牌。竣工后，检查施工单位是否及时修复路面、交通设施和清除施工垃圾。

10. 保护交通事故现场，及时报告采购人保卫部门并协助交警部门处理交通事故。

11.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车辆，需送交警部门处理的应事先报告采购人保卫部门。发现校园周边涉及师生员工的交通事故，要及时报警并报告采购人保卫部门。

（四）门卫管理

1. 落实学校门卫管理规定，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2. 门卫值班人员要维护好校园秩序，保障师生安全。在岗人员要遵纪守法、坚守岗位、严格把关、文明执勤，努力将学校门岗建成展现学校良好形象的窗口。

3. 严格执行来访人员、车辆盘查和登记制度，规范履行对外来人员、车辆的登记、查核职责，依法依规对拟进入校园的人员、车辆进行询问、身份查验，符合进校条件的方可放行；对可疑出校人员、车辆进行问询，排除安全隐患。

4. 依法依规采取妥善、有效的措施阻止不主动配合安全管理的人员、车辆进出校园。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及时报警并同时报告采购人保卫部门。

5. 执行出校大件（或贵重）物品的检查制度，对运载或携带大件物品、仪器设备、材料出校的人员进行登记、查验，核实后方可放行。

6. 及时发现岗位区域内可能影响校园安全和秩序的异常言行，及时报告，妥善处置；规范使用执勤器材、设备以及防暴器械，有效处置一般治安案件、事件，并注意做好自我防护。

（五）校园综合治理

1. 负责守护校土安全，整治违章搭建，严禁新增违建。

2. 整治校园“六乱”（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设摊点、乱拉乱挂、乱贴乱写乱画、乱扔乱吐），维护校园秩序。

3. 督促校园商铺落实好“门前三包”制度，负责商铺、快递服务点及文影印店等的安全巡查、督查、应急处理并报告。

4. 维护校园安全生产，对在建在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校园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等情况进行巡查、处理并报告。

5. 对校园标志性建筑（构筑物）、广场、宣传栏、布告栏进行不间断巡逻，及时发现、果断妥善处置异常情况，做好记录并立即报告采购人保卫部门。

6. 发现宗教活动、未经批准的其他活动和集会等，立即报告采购人保卫部门，快速妥善处置，负责取证、收缴违法违规宣传品。

7. 未经采购人保卫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校园内废旧物品。

8. 开展校园秩序巡检和督查工作。

（1）发现并制止聚集喧闹、追逐打闹、衣冠不整等不文明行为；

（2）文明劝离踩踏草坪人员，及时制止攀树摘果、钓鱼捕鱼、戏水、不文明观鸟等行为；

（3）防范和制止违规设摊摆档、商业推广、商业摄影、拉横幅标语、派发宣传品、派发广告、收捡废品等行为；

（4）发现并制止在校园内溜冰、遛狗、擅自放飞无人机及其他飞行物等行为；

（5）发现和制止破坏校园公物的行为。

9. 注意观察、及时上报可疑情况，预防和制止各类不良人员寻衅滋事，干扰校园正常秩序。

10. 开展无人机（无人驾驶航空器）校园巡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逻防控、周界安防巡检、突发事件处置、大型活动保障等方面。无人机的管理与使用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属地管理要求，确保飞行安全、合规、可控，不干扰正常教学生活秩序。

11. 协助做好校园稳定、防范突发事件等方面的专项工作。出现事端或突发事件应在 3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并及时报告采购人保卫部门。

12. 接受公安机关、教育主管部门及采购人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每周、月、年定期向采购人保卫部门报告校园综治情况。

（六）安防消防设施设备管理及技术防范

1. 协助安防消防设施设备的管理工作。要求设备设施档案资料齐全、分类成册、建立完善台帐，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安保管理档案资料。

2. 负责安防监控中心的值班及相关设备（含外围设备）的日常巡查，以保障整个校区的治安防范及各种设施、设备能正常使用。

3. 巡查校园内的公共消防设施设备，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含联动柜）、火灾自动灭火系统、自动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消火栓系统、消防水泵及水池，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应急广播及消防电话等。做到消防设施无漏、无堵、无丢失、无失控、无失灵现象，以保障消防设备设施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

4. 巡查技防设施设备，确保有效发挥技术防范的作用。

（七）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中标人对校园内各类（如群体、暴恐、个人极端、意外伤亡等）突发事件、安全事故预防、火灾（情）扑救等，建立预案，建立调度应急机动人员机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和处置；如遇突发治安、交通、火警等案事件，要做到快速反应，及时报告，妥善处理。

1.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开展演练，预案报采购人保卫部门备案。

2. 突发事件发生时，中标人应在 3 分钟之内到达现场，接受采购人指挥，启动相应预案进行处理。

3. 火灾（警）应急处理：按消防规范快速反应，妥善处置。

4. 发生暴恐、盗抢、行凶、自杀等突发事件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如组织围捕、控制现场、启动联动预案等），在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时向采购人保卫部门报告。当公安机关介入调查、处理事件时，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协助处理。

5. 发生自然灾害时，中标人应立即向采购人保卫部门报告，同时组织力量对人员、物资等进行救助，并加强现场安全保卫，防范破坏。

6. 保安人员在巡逻检查时，如发现可疑物品，应及时报告采购人保卫部门，并作好现场警戒，协助有关部门处置。

（八）校事活动以及校园大型群众性活动保障

对采购人在校园内举行的各种大型学术论坛、会议、庆典、晚会等活动，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活动安保任务，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在采购人的开学季、毕业季、校运会、学生跨校区搬迁时，中标人应增派足够人员到校加强现场协调和安保，由此产生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九）完成临时交办的安保任务

承担采购人临时交办的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畴内的安保工作任务（不仅限于上述工作范围），以及接受采购人师生员工和其他服务对象的应急求助。

具体安全保卫服务内容、质量标准要求、器材配备要求详见《中山大学深圳校区安保服务委托合同》及附件。

四、合同期限

（一）本项目的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 日（以实际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止。

（二）在合同期内，采购人依据《中山大学深圳校区安保服务委托合同》及相关附件内容，对中标人进行考评，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目标，合同继续执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2850000.00 元，否则投标无效。单价最高限价为人

民币 912500 元/(125 人·月)，平均每人每月报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7300 元/人·月。

注：单价投标报价=平均每人每月投标报价×125 人·月；

投标总报价=单价投标报价×36 个月。

超过限价标准投标无效。

六、管理及责任说明

（一）中标人派出的保安员内部或与他人发生纠纷时，由中标人管理人员负责调解处理；遇与校内其他单位发生矛盾或纠纷时，由采购人保卫部门出面协调处理。调解或协调无效时，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二）采购人提供给中标人的所有办公设备、物资器材和房屋等，如因中标人及其人员工作（操作）失误或人为造成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三）因中标人派出人员疏于职守，工作失职造成采购人以及服务对象损失的，均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如因中标人责任，造成采购人以及服务对象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失误，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经济责任。

（四）发生中标人派出保安人员监守自盗或者内外勾结，为作案嫌疑人提供方便造成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损失的，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并由中标人按实际情况赔偿损失。

（五）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用房，中标人应按采购人校内收费标准支付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自筹资金、自带设备、自行组织人员，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所有设备（包括交通工具、通讯器材、防身器等）、管理用房（办公室、仓库等）涉及的房租、水电费等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提供校园安全保卫服务工作所需的相关设施、设备和技术资料等，在合同期满时予以收回，中标人应妥善管理、使用。

七、保安员管理要求

（一）人员配置要求

★1. 配置人数不少于 125 人（其中，飞地执勤岗 7 人为备用岗，纳入招标总人数范围，飞地建设期间暂不派驻，待飞地建成启用后再按需到岗；飞地执勤岗 7 人未派驻阶段，要求不少于 118 人）；在派驻保安中，需包含 7 名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或以上）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或以上）的消

防监控中心值班保安员。

2. 为保障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时效和质量，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并达到采购人预期效果，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置 1 名具有保安员二级/技师（原保安师）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项目主管，负责项目统筹沟通、把控项目质量、协调和管理项目团队成员。

3. 为加强本项目的安全性和监管力度，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置 4 名项目班长（不能与项目主管兼任），负责本项目服务区域范围内的安全和秩序管理；其中，至少 1 人应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或以上）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或以上）。

（二）保安员要求

1. 保安员基本要求

（1）政治思想品德良好，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

（2）热爱安保工作，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

（3）纪律性强，确保绝对遵守采购人的工作规章制度与管理规定，服从采购人保卫部门的指挥。

（4）男保安员身高一般应达到 168cm（含）以上，女保安员身高一般应达到 155cm（含）以上，年龄应在 18—45 岁之间。五官端正，双眼裸视 0.8 以上，无色盲，无纹身，无不良嗜好，身心健康，符合安保行业的体格要求。

（5）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具备较好的普通话听说能力及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6）掌握基本法律知识，熟悉保安工作相关的政策规定，熟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政策规定，确保能依法依规遵守。

（7）掌握使用保安器械、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常见消防设施设备的基本技能，掌握一定的防卫和擒敌技能。

（8）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地震、水灾等不可抗力事件或火灾等意外事故，

投标人应储备具有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证书的保安员，可有效协助采购人、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救援工作。

（9）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校园无人机巡查作业，投标人应依法取得中国民用航空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并储备不少于 2 名持有中国民用航空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CAAC 执照）或有效轻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操控理论培训合格证明的保安员，确保人员持证上岗、规范操作、可随时调配，满足校园无人机巡查工作需求。

2. 保安员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 （2）编造、散布有损国家声誉，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信息的。
- （3）因吸食、注射毒品，卖淫、嫖娼，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受到处罚的。
- （4）患有精神疾病或长期服用精神类药物的。
- （5）被行政拘留、司法拘留或收容教育的。
- （6）被吊销保安员证未满 3 年的。
- （7）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或者因违纪违规被辞退解聘的。
- （8）有较为严重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 （9）其他不适宜从事保安工作的。

3. 投标人委派的团队管理人员、保安员应具备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能为采购人优先选择配备具有退伍军人或中共党员身份的人员。对于采购人因党建活动需要（如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等）时，投标人能积极配合，应能从日常参与服务团队人员挑选若干名中共党员参与活动，在强化国家安全意识、增强校园安全治理能力、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校园安保体系现代化、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等方面能提出可行性举措，以便树立采购人校园安保新形象。

4.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应保证其派驻的保安员已与中标人签订有效劳动合同，并购买规定

的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其他保障，按照“六工一休”原则，每周工作时间 6 天，每人每天工作 8 小时，超出法定时间按加班执行。

★（2）派驻保安员的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福利等不得低于深圳市用工的法定标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予充分测算，并承诺保安员月薪净收入不得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每周工作时间 5 天，每人每天工作 8 小时，不含加班费）；履约期间，因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提高时应相应增加保安员工资。

（3）保安员薪酬福利、保安服务管理、生活水电、交通租赁、装备使用维护及本项目实施所需可预见与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中标人应当根据保安服务岗位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5）保安人员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接受采购人管理、指挥与考核。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定期对保安员进行考核，发现保安员不合格或者严重违反管理制度，应予以更换，更换班长等骨干需提前 30 天向采购人保卫部门申报，且不得因人员更换影响或干扰采购人的正常秩序。

（6）中标人应建立对派出保安员的纠察机制，对执勤情况、服务质量、廉洁工作、精神风貌等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不良情形，相关情况每月报采购人保卫部门。

八、主要装备要求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个人应急防护装备、电动巡逻车、对讲机、执勤记录仪、安全防范器材、保安制服、值勤雨具雨鞋等主要装备，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具体要求如下：

★1. 适应本项目安保服务需要的个人应急防护装备不少于 40 套，根据《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ZDB/Z 271.1-2017》深圳市反恐怖重点防范目标单位反恐装备建设参考标准要求，上岗执勤的安保人员必须携带齐整的个人应急防护装备（对讲机、强光手电、防护棍棒、自卫喷雾器、毛巾、口罩、防暴盾牌、钢叉、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防刺服等），个人应急防护装备原则上同一班的安保人员不得共同使用；

-
- ★2. 四轮电动巡逻车不少于 8 台；
 - ★3. 执勤记录仪不少于 40 台；
 - ★4. 对讲机不少于 40 台，确保每个安保岗位有 1 台能正常使用的对讲机，并有一定数量作为应急备用；
 - ★5. 值勤雨具及雨鞋不少于 125 套；
 - ★6. 固定岗配备相应数量的岗亭，配备岗亭数量不少于 5 个；
 - ★7. 统一配发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保安制服，包括春、夏、秋、冬装及反光衣、工作用皮鞋、装备腰带（含装备袋），共不少于 4 套/人·年。
8. 配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轻型无人机（无人驾驶航空器）。
9. 为保障校区最小应急单元常态化运转及应急处置需求，应额外储备个人应急防护装备不少于 15 套（含强光手电、防护棍棒、自卫喷雾器、毛巾、口罩、防暴盾牌、钢叉、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防刺服等）。

九、服务质量及标准

1. 依照行业标准，根据采购人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保卫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要求做到工作方案执行有力，突发事件反应迅速，及时报告，预案处置得力。日常工作要有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账保存完好以备采购人核查。管理和服务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派出人员能满足采购人安全管理要求。
2. 配备政治、业务素质高，工作责任心强的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对保安人员的教育培训与管理，确保保安人员具有较好的政治、业务素质。保安人员实行三级培训制（公司、中队、班），每周组织不少于一次的技能培训和政治、法律、专业知识学习。
3.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维护采购人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保障采购人财产和师生人身、财产权益不受侵害。安保服务符合教育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和采购人的考核要求。
4. 按岗位设置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巡逻（特殊岗位按规定时间值班和巡逻），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实行 8 小时三班运转制（或更优化机制），保证保安员的工作时间须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和精神风貌。保安人员政治素质过硬，服务形

象佳，业务能力精，具备应急处理能力和消防救灾技能，服从采购人保卫部门的指挥和领导。建立健全岗位职责，确保在岗人员具有良好的工作状态和精神风貌，执勤能力和效果得到师生认可。在遇有校区大型活动要对岗位进行调整的，事前得到采购人保卫部门的批准；在遇到紧急突发事件对岗位或人员安排进行调整的，事后向采购人保卫部门提交报告进行说明。

★5. 派驻保安人员到校前，需向采购人保卫部门提交保安员本人的身份证资料复印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材料、资格证复印件，经采购人保卫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派驻。

6. 采购人保卫部门享有对保安员的指挥权和调动权、对保安队员调动（轮换）的审批权、对安全保卫服务质量的评议权以及对管理工作的决定权和对保安工作的监督权。

7. 确保保安员没有监守自盗行为以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保安员应具备良好综合素质与业务能力，统一着装，遵纪守法；工作中恪守职业准则，立足岗位履职尽责，树立爱岗敬业、知校护校的主人翁意识；坚持文明执勤、规范执勤，做到举止文明、礼貌待人、处事公正，依规依纪开展校园安保服务工作。执勤保安员不能有脱岗、串岗、打瞌睡、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行为。无发生保安员干扰采购人正常秩序的情形，无责任事故，无因工作不当引发负面炒作。

8. 建立常规性报告机制，包括周报、月报、年度报等，均须以书面形式报告，做到主动及时，不得漏报、瞒报；特殊情况、重点事件要求专事专报。并根据各时期的案发特点和规律，及时建议采购人保卫部门发布安全温馨提示。

9. 责任区域无重大的刑事案件、交通事故、火灾事故。恶性案件发生率为零，一般性治安案件有效控制。案发现场得到控制并能及时报警和协助破案。保安员服务质量和工作态度获得采购人师生员工以及其他服务对象的认可，无影响恶劣的重大投诉，师生对校区安全保卫服务满意度评分达 90%（不含 90%）以上。

10. 车辆停放有序，道路畅通，交通标志清楚，交通指挥及导引正确。

11. 维持校园秩序，有效制止不法行为和违章行为。对公共设施的巡逻、防盗及时，没有因保安员疏于职责造成的案件，没有监守自盗的现象。

12. 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反应快捷，保证事故现场秩序有条不紊。

13. 消防管理工作符合国家消防管理法律法规和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接受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组织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同时制订有效的应急措施。建立三级防火组织，任命三级防火责任人。

14. 建立消防管理责任制，配合开展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建设，定期进行消防法规、消防知识和消防技能培训，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15. 配合学校消防维保队伍排查消除火灾及各类安全隐患，保障消防设施设备及消防控制中心完好完备、随时可用，以及安全通道畅通、标识规范醒目。

16. 完成采购人保卫部门临时交办的安保服务任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加班劳务费。

十、验收要求

采购人依据《中山大学深圳校区安保服务委托合同》的合同格式及相关附件具体要求，对中标人进行月度考评、年度考评、合同期满考评。

十一、保密要求

中标人因履行本项目合同所接触或知晓的采购人的相关资料及信息（采购人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均为本项目合同约定保密信息。未经采购人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布、发表、公开、披露、散播、复制此种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或对其加以任何形式的利用或使用。若中标人违反该保密义务，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以本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十二、支付方式

安全保卫服务费按照《中山大学深圳校区安保服务委托合同》进行支付。

十三、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3%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双方再签署本项目合同。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本合同期满终止时，中标人完成相关安全保卫服务工作，不存在任何违反本项目合同约定情形、中标人在采购人组织的综合考评满意度超过 90%（含 90%）且办理完安

全保卫服务工作交接的相关手续，在采购人通知的退场时间退场后的 30 日内，由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人。

3. 其他要求详见合同。

十四、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人集中现场考察，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考察，了解项目现场实际的情况。

现场考察时间：202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常路 66 号中山大学深圳校区。

联系人：陈老师；联系电话：0755-23260061

林老师；联系电话：13928809511。

投标人及其人员现场考察时不得损坏采购人的设施设备，若有损坏须照价赔偿。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开支或引起的损失、损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五、本项目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1. 本项目已经公布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格（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供应商不得对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进行分包（另有规定除外）。

★3.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的合同条款均为不可偏离条款，任何负偏离响应将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效，请供应商谨慎响应，根据学校经费安排情况，甲方项为“中山大学”或“中山大学·深圳”。

4.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如实配合提供相关文件、材料原件做核对。

5. 如投标人所投的项目中含有伴随货物，且伴随货物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需

按投标文件格式如实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方可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如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均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

★6. 投标人需声明：已知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若投标时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的，如符合有关政策，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一、说明
1	1.1	项目编号：中大招（服）[2026]062 号
2	1.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 2026-2029 年安全保卫服务采购项目
3	1.3	项目预算：32,850,000.00 元
4	1.4	本项目不允许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进口服务投标。
5	1.5	采购人：中山大学
6	1.8	经费来源：财政性资金
7	1.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8	2.6	投标授权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二、招标文件
9	3.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www.zhizhengyun.com ）。
10	4.1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	5.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所有修改通知将通过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www.zhizhengyun.com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及代理机构网站（ https://www.zztender.com/ ）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9.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10.3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采购服务费。
14	16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开标时间（提交投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标文件截止时间) 后的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19.2	不接受纸质投标。
16	19.3	投标文件提交：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www.zhizhengyun.com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17	20.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8	22.1	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进行开标活动。
19	25.1	投标人未按《资格审查表》提供完整、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0	26.3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1	27.1	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28.2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于评标工作结束后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www.zhizhengyun.com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及代理机构网站（ https://www.zztender.com/ ）进行公告发布。 中标结果公告后，投标人可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www.zhizhengyun.com ）查询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	29.6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公司：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代理联系人：谭小姐，联系电话：020-85165610、87554018，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五楼。 采购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084111303，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南校园 415 号生物楼 308 室。
24	37	缴纳采购服务费账户信息： （需备注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采购服务费一：项目需求调查费用 开户名称：中博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岗支行 账户号码：9558853602006391943 采购服务费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开户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账户：083861120100304174807
25	/	项目联系人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五楼 联系人：李小姐、罗小姐、叶小姐 联系电话：020-85165610、87554018 传真：020-87554028 邮编：510000 采购人：中山大学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20-84111301 传真：/ 邮编：510275
26	/	投标人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投标软件的《开标一览表》中填报“单价投标报价”<举例：XX.XX 元/(125 人·月)>即可。

一、说明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编号：中大招（服）[2026]062 号

1.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 2026-2029 年安全保卫服务采购项目

1.3 项目预算：32850000.00 元

1.4 本次采购不允许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进口服务投标。

1.5 采购人：中山大学

1.6 采购形式

中山大学拟通过招标形式采购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所列项目。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1.7 招标范围

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所列项目下的服务。（详细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1.8 经费来源：财政性资金

1.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10 招标要求

1.10.1 须满足的本项目服务期：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制定满足本项目的服务期限。

1.10.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报价要求及“投标明细报价表”的格式进行相应报价。

1.1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条件。

2.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管理制度等规定。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项目招标公告中另有说明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特定资质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

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包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包组投标。

2.6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二、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构成

3.1 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形式提供给各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除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外，还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等（如有）

3.2 本项目以电子招投标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于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浏览招标公告，确认参与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在系统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3.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整体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询问

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任何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的潜在投标人，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

4.2 如有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专门组织招标文件答疑会议，并将所有答复内容通过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发布（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将通过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发布。

6. 招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6.1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采用中文。

6.2 招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采用公制系统(特别说明的除外)。

6.3 招标文件中使用的日期、时间均为北京时区的日期、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2 投标文件中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公制系统（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7.3 投标文件中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使用的日期、时间采用北京时区的日期、时间。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应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商务部分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书面应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描述、技术规范等；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2.1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逐条进行响应，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服务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8.2.2 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获得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或具有公信力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认证等。

8.2.3 服务的业绩一览表。

8.2.4 具有的其他优势的说明。

8.3 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的收取选择打“√”条款：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

9.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9.3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9.4 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

9.4.1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9.4.2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9.4.3 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9.4.4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9.4.5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9.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9.6.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6.3 法律、法规或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明细报价表上标明本项目拟提供的服务的单价（如有）、每个单项的小计、整个投标的总价以及合同项下的服务提供商。

10.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3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采购服务费，采购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11. 投标货币与计量

11.1 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服务、货物和工程须用含税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履行合同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

14.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2 投标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

15. 保密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和所有其他资料，这些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不允许偏离的条款

17.1 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偏离。不允许偏离的条款如下列：

17.1.1 第四部分中的合同条款；

17.1.2 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内容；

17.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不允许偏离内容。

17.2 下述条款不应视作不可偏离：

17.2.1 用户需求书中未加注“★”号的条款；

17.2.2 用户需求书中已明确投标人可提供其他优选方案部分。

17.3 投标文件中需求响应或其他内容优于用户需求书中实质性条款的不视作负偏离，不构成投标无效，投标人对这种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情况需单独说明。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有“▲”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如不满足将在技术评分中按照评分细则进行扣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18. 无效投标

18.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8.1.1 投标文件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格或最高限价。

18.1.2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

18.1.3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全或数据模糊、辨认不清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18.1.4 投标文件逾期提交。

18.1.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8.1.6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的有两个或以上的报价方案（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8.1.7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的。

18.1.8 投标人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

18.1.9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2.3条所称关联关系的。

18.1.10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8.1.11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的。

18.1.12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授权代表出现相同的，或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8.1.13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8.1.14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以电脑芯片、磁盘和网卡序列号相同为证据）。

18.1.1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1.16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提供的联系人或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出现相同的。

18.1.17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

18.1.18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8.1.1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8.1.20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18.1.21 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列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18.1.2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8.1.23 与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评标专家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或向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18.2 投标人有上述第18.1.10至18.1.23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本项目投标资格，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提交

19.1 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完成投标登记。

19.2 不接受纸质投标。

19.3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网址：<https://www.zhizhengyun.com>。如果投标文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19.4 因自然灾害断电断网等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灭失等情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5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19.5.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仍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19.5.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9.5.3 未按最新发布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0.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20.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20.4 投标人在中山大学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制作投标文件时需绑定节点；节点绑定错误，后果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解密

21.1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为点击【采购项目管理】-【查询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列表中选中开标项目，进入项目详情页。在项目详情页点击【进入开标】，浏览器会弹出新窗口，即进入开标系统。等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设置解密时间，除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未解密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确认开始解密后，投标人可插入 CA，点击【投标文件解密】，点击【启封】，输入 PIN 码，再点击【确定】完成解密操作。成功解密后，投标文件状态会显示“已启封”。

21.2 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1.3 投标文件以截止时间前提交成功并开标解密成功的版本为准。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22.1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22.2 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或未成功解密等情形，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本项目的评标工作由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或学校内部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或“中山大学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分。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以下利害关系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以下利害关系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3.3.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23.5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结果公告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3.6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24.1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审核、评估和对比，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从开标后至中标结果公告期间，未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要求，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联系。

25.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资格审查表》提供完整、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5.2 《资格审查表》内容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授权分公司投标的授权书。
2	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进行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或查询不到，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10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两个条件其中之一：1）投标人或其总公司持有广东省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交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2）投标人或其总公司持有广东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的，投标人须同时承诺：若中标，在正式提供保安服务前完成在深圳市公安机关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投标文件中须提交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及针对本条款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

25.3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需签署明确书面意见。

25.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在开标过程中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未按《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出现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8条中所述无效投标情形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6.2 《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检查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不存在一致情况。
2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授权代表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3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预算价格。
4	投标价是唯一固定价的（招标文件另有特别要求的除外）。
5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见投标文件目录格式要求）。
6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技术指标。
8	投标人未与投标文件中《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所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共同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9	评标期间，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并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
11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2.1 上述符合性审查内容有一项内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满足，则结论为不通过；

26.2.2 若针对同一项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结论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26.3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 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6.4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或在评标过程中认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需签署明确书面意见。

26.5 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的投标文件, 不进入后续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程序。

26.6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本项目不能评标, 专家可根据项目情况建议重新招标或建议依法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其它法定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变更事项属于财政部审批事项的除外。

26.7 招标项目在评标当天依法变更为其它采购方式采购的, 本招标文件亦自动变更为该采购方式的有效采购文件, 并按相应采购方式的法定程序进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另行发出采购文件。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或修正调整的价格或分项报价中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原投标价格规定的比例, 视为投标报价重大偏差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6.8.1 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26.8.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8.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8.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7 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26.9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式、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可能影响该投标人的得分。

26.10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响应进行评价。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表由技术、商务、价格三部分组成（详见以下评分表）

评标信息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5
	详细计算方法见以下价格分计算说明条款			
2	商务			19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3	投标人持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所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以及 http://www.cnca.

				gov.cn/网站查询的证书信息截图打印页（证书状态须为“有效”），否则不予认定。
	2	同类项目经验	8	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是指单独安保服务类项目，不包含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中的安保服务，下同），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备注：1. 同一法人单位多个业绩只计算一份； 2. 附上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概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客户评价	4	提供上述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的有效客户评价证明材料。采购人评价为优或满意的，或评委认可的类似好评用户评价（须提供用户单位的评价证明，格式自拟，并加盖用户单位或用户单位内设管理机构部门印章），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1. 同一法人单位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 2. 须与投标人上述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经验的用户单位一致。
	4	投标人人员保障	4	（一）投标人承诺为拟派驻本项目的全体保安员购买雇主责任险（含附加雇员第三者责任保险或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并满足以下要求： 1. 承诺每人保额≥ 30万元且< 50万元，得 1 分； 2. 承诺每人保额≥ 50万元，得 2 分。 （二）投标人承诺为派驻保安员购买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每年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技术			66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企业综合实力	5	（一）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总体要求提出的文化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 文化建设内容丰富、政治与思想教育体系完善，队伍建设措施合理有效、服务队伍相对稳定性高，制度建设完整具体、全面保障保安员权益，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 2. 文化建设内容较丰富、政治与思想教育体系较完善，队伍建设措施较合理有效、服务队伍相对稳定性较高，制度建设较完整具体、较全面保障保安员权益，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2 分； 3. 文化建设内容简单、政治与思想教育体系较不完善，队伍建设措施部分合理且有效、服务队伍相对稳定性较低，制度建设较不完整具体、只能保障保安员部分权益，部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 4. 不提供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二）具有中国民用航空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得 2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备注：提供证书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治安安全与门卫管理服务方案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第三点“（一）治安安全管理”及“（四）门卫管理”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的治安安全与门卫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服务流程与标准、重难点分析、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风险防控与应对措施、应急处理机制等）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完整、详细，工作计划科学合理，

			服务流程与标准明确，重难点把握准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风险防控与应对措施全面、具体、可行性强，应急处理机制完善、高效，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 2. 方案较完整、较详细，工作计划较合理，服务流程与标准较明确，重难点把握较准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可操作性较强，风险防控与应对措施较全面、较具体、可行性较强，应急处理机制较完善、较迅速有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 3. 方案粗略简单，工作计划部分合理，服务流程与标准部分明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具有一定可操作性，风险防控与应对措施部分欠缺、部分具体但具有一定可行性，应急处理机制较不完善、效率一般且部分有效，部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 4. 不提供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3	消防安全服务方案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第三点“（二）消防安全管理”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的消防安全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服务流程与标准、重难点分析、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风险防控与应对措施、应急处理机制等）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完整、详细，工作计划科学合理，服务流程与标准明确，重难点把握准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风险防控与应对措施全面、具体、可行性强，应急处理机制完善、高效，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 2. 方案较完整、较详细，工作计划较合理，服务流程与标准较明确，重难点把握较准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可操作性较强，风险防控与应对措施较全面、较具体、可行性较强，应急处理机制较完善、较迅速有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

				需求，得 3 分； 3. 方案粗略简单，工作计划部分合理，服务流程与标准部分明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具有一定可操作性，风险防控与应对措施部分欠缺、部分具体但具有一定可行性，应急处理机制较不完善、效率一般且部分有效，部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 4. 不提供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4	交通管理服务方案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第三点“（三）交通管理”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的交通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服务流程与标准、重难点分析、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风险防控与应对措施、应急处理机制等）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完整、详细，工作计划科学合理，服务流程与标准明确，重难点把握准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风险防控与应对措施全面、具体、可行性强，应急处理机制完善、高效，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 2. 方案较完整、较详细，工作计划较合理，服务流程与标准较明确，重难点把握较准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可操作性较强，风险防控与应对措施较全面、较具体、可行性较强，应急处理机制较完善、较迅速有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 3. 方案粗略简单，工作计划部分合理，服务流程与标准部分明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具有一定可操作性，风险防控与应对措施部分欠缺、部分具体但具有一定可行性，应急处理机制较不完善、效率一般且部分有效，部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 4. 不提供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5	校园综合治理服务方案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第三点“（五）校园综合治理”的服务内容

			和要求制定的校园综合治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服务流程与标准、重难点分析、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风险防控与应对措施、应急处理机制等）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完整、详细，工作计划科学合理，服务流程与标准明确，重难点把握准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风险防控与应对措施全面、具体、可行性强，应急处理机制完善、高效，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 2. 方案较完整、较详细，工作计划较合理，服务流程与标准较明确，重难点把握较准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可操作性较强，风险防控与应对措施较全面、较具体、可行性较强，应急处理机制较完善、较迅速有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 3. 方案粗略简单，工作计划部分合理，服务流程与标准部分明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具有一定可操作性，风险防控与应对措施部分欠缺、部分具体但具有一定可行性，应急处理机制较不完善、效率一般且部分有效，部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 4. 不提供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6	活动保障服务方案	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第三点“（八）校事活动以及校园大型群众性活动保障”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的活动保障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服务流程与标准、重难点分析、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风险防控与应对措施、应急处理机制等）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完整、详细，工作计划科学合理，服务流程与标准明确，重难点把握准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风险防控与应对措施全面、具体、可行性强，应急处理机制完善、高效，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4 分；

			2. 方案较完整、较详细，工作计划较合理，服务流程与标准较明确，重难点把握较准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可操作性较强，风险防控与应对措施较全面、较具体、可行性较强，应急处理机制较完善、较迅速有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2 分； 3. 方案粗略简单，工作计划部分合理，服务流程与标准部分明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具有一定可操作性，风险防控与应对措施部分欠缺、部分具体但具有一定可行性，应急处理机制较不完善、效率一般且部分有效，部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 4. 不提供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7	人员配置方案（项目主管）	2	考察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主管情况，具体评分标准如下。以下 1-2 项可累计计分；同一人同时满足 1、2 多项要求的，可重复计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2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材料不齐全、不清晰、无法辨认或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1. 现为中共党员，得 0.5 分；现为退役军人，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2. 持有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其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颁发的保安员二级（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含原保安师职业资格证书），得 1 分（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得分）。 备注：1.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上述人员符合对应评分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 （2）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可提供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其一即可）。

				2. 如上述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评价机构或鉴定机构颁发，投标人还须额外提供该评价机构或鉴定机构的有效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人员配置方案（项目班长）	4	考察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班长（共 4 人，项目班长与项目主管不能兼任）情况，具体评分标准如下。以下 1-2 项可累计计分；同一人同时满足 1、2 多项要求的，可重复计分。累计最高得 4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材料不齐全、不清晰、无法辨认或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1. 现为中共党员或退役军人，每符合 1 人得 0.5 分，本小项可重复计分，最高得 2 分； 2. 持有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其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颁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或以上）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或以上），每提供 1 人符合要求的证书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备注：1.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上述人员符合对应评分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 （2）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可提供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其一即可）。 2. 如上述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评价机构或鉴定机构颁发，投标人还须额外提供该评价机构或鉴定机构的有效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人员配置方案（拟派驻保安员）	20	拟投入本项目的派驻保安员（项目主管、项目班长除外），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以下 1-5 项可累计计分；同一人同时满足 1-5 多项要求的，可重复计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20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材料不齐全、不清晰、无法辨认或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1. 每具有 1 名退役军人，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2. 每具有 1 名中共党员，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3. 在满足 7 名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或以上）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或以上）的消防监控中心值班保安员基础上，每增加 1 名符合上述资格证书要求的保安员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4. 每配备 1 名持有有效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证书的保安员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5. 每配备 1 名持有中国民用航空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CAAC 执照）或有效轻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操控理论培训合格证明的保安员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备注：1.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上述人员符合对应评分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 （2）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可提供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其一即可）。 （3）评分内容 5，要求同时提供相关执照（或合格证）以及执照（或合格证）在官网 https://uom.caac.gov.cn 查询截图。 2. 如上述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
--	---	----------------	----	--

				业资格证书）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评价机构或鉴定机构颁发，投标人还须额外提供该评价机构或鉴定机构的有效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装备配置优化方案	4	1. 配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轻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无人机），每提供 1 台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 投标人能承诺为保障校区最小应急单元常态化运转及应急处置需求，额外储备个人应急防护装备不少于 15 套（含强光手电、防护棍棒、自卫喷雾器、毛巾、口罩、防暴盾牌、钢叉、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防刺服等），得 2 分。 备注：投标人须针对上述 2 项装备配置情况，分别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承诺上述装备符合要求、持续投入、履约尽责；无或其他不得分。
	11	人员培训方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第七点“保安员管理要求”及第九点“服务质量及标准”培训要求制定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师资、培训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完整、详细，培训目标明确，培训计划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培训方式新颖、多样化，培训内容全面、丰富、切合本项目安保服务需要，培训师资力量充沛、具有丰富的培训经验，培训质量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 2. 方案较完整、较详细，培训目标较明确，培训计划合理、可行性较强，培训方式较新颖、较多样化，培训内容较全面、较丰富、满足本项目安保服务需要，培训师资力量较充沛、具有较丰富的培训经验，培训质量保障措施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2 分；

				3. 方案粗略简单，培训目标较不明确，培训计划部分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培训方式较乏味单一，培训内容较不全面、简单、部分满足本项目安保服务需要，培训师资力量较缺乏且部分具有培训经验，培训质量保障措施部分可操作，部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 4. 不提供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12	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4	（一）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第三点“（七）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的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包括突发事件发生响应时效、各种突发事件处理应对措施、过往同类案例成功处理说明）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完整详实，响应时效明确高效，各类应急处置措施全面具体、科学可行，同类案例经验详实、佐证充分，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3 分； 2. 方案内容齐全，响应机制完善，处置措施较为完善合理，案例经验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3. 方案内容简略、措施单薄，仅能简单适配基础需求，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4. 不提供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二）投标人承诺：在遇到重大紧急、突发事件时具备在 30 分钟内组织除本项目以外的 65 名（含）以上保安员作为储备力量参与重大紧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无或其他不得分。 备注：本项最高累计得 4 分。

27.2 重要服务参数的响应情况和一般服务参数的响应情况描述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相一致。

27.3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计算

27.3.1 评标委员会对于微型、小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评标委员会对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或《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

27.3.2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扣除 10%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1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扣除 10%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4%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4%)

注：①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②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③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3.3 如投标人所投的项目中含有伴随货物，且伴随货物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伴随货物，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下文简称“通知”），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 1) 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 1) 项和第 2) 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2)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7.3.4 对于同时是小微企业和伴随货物为本国产品的价格扣除方法如下：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 × 10% -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价格 × 20%。

27.4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7.4.1 价格评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价格权重分。

27.4.2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7.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中标人的确定

28.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表规定的评分因素和权重对投标人进行评分。各个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2）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商务评审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符合中标条件的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亦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实际中标人。

28.2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于评标工作结束后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进行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 质疑和投诉

29.1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9.3 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应当在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人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4 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9.5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应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具体格式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下载。

29.6 质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0. 与采购人的接触

30.1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结果发布之日的期间，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本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联系。

30.2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六、合同的授予

31.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排名最高的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后的合同履行期内，有权在一定的幅度内对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服务予以追加，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10%）。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逾期可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的用户单位可视中标人的资信情况，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高于中标价格百分之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不计利息。合同另有返还期限约定的，从其约定。

34.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派遣其授权在合同上签字的代表签署合同。

3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34.4 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不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可视为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4.5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6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7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35. 费用说明

3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35.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采购服务费，按以下规定执行。

(1)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服务费。

采购服务费一：项目需求调查费用，递交账户信息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采购服务费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递交账户信息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采购服务费由中标人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交付，递交账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采购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本项目为服务类，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 按上表下浮 40% 交纳采购服务费，具体如下：

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参照上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40% 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中标（成交）金额 5000 万元至 1 亿元之间的项目按 5000 万元计算。

☐ 按上表下浮 20% 交纳采购服务费，具体如下：

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参照上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20%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中标（成交）金额 5000 万元至 1 亿元之间的项目按 5000 万元计算。

☒ 按上表规定交纳采购服务费，具体如下：

项目需求调查费用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 4:6 的比例支付至相关服务机构，其中：项目需求调查费用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中标（成交）金额 5000 万元至 1 亿元之间的项目按 5000 万元计算。

☐ 其他，本项目按以下约定收取采购服务费：

以上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列。

36. 中标结果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向所有投标人公告中标结果，敬请各投标人留意，不再另行通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安保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委托方（甲方）：中山大学

住所地：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高松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518107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相关内部管理规定及安保服务招标等文件，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就中山大学深圳校区的安保服务工作，委托乙方实行合法、专业、规范、安全、优质的安保服务，特制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 2026-2029 年安全保卫服务采购项目。

1.2 座落位置：深圳市光明区公常路 66 号中山大学深圳校区（合同服务期内面积及服务区域范围可能因国家或地方对甲方土地划分变化而发生改变）。

1.3 占地面积：校区占地面积 3.143 平方公里（合同服务期内面积及服务区域范围可能因国家或地方对甲方土地划分变化而发生改变）。

2. 委托安全保卫服务范围、内容、方式、人员配置及服务质量要求

2.1 服务范围

乙方受甲方委托，在甲方的统一指挥下为甲方提供深圳校区红线范围内的安保服务，主要负责甲方深圳校区的治安、交通、消防、综治、技防、校事活动安保、应急处突和维护稳定等。

2.2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治安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交通管理、门卫管理、校园综合治理、安防消防设施设备管理及技术防范、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校事活动及校园大型群众性活动保障、临时交办的安保相关任务等（具体内容见附件 1）。

2.3 服务方式

乙方在中山大学深圳校区派驻保安人员并以提供安保服务的方式完成甲方委托事项。甲方党委保卫部（保卫处）全权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和协助乙方开展安保服务工作。

2.4 人员配置

乙方派驻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保安总人数不少于 125 人（其中，飞地执勤岗 7 人为备用岗，纳入合同总人数范围，飞地建设期间暂不派驻，待飞地建成启用后再按需到岗；飞地执勤岗 7 人未派驻阶段，要求不少于 118 人）；在派驻保安中，持有保安员二级/技师（原保安师）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人，持有有效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或以上）或

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或以上）____人，持有有效的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证书____人，持有中国民用航空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CAAC 执照）或有效轻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操控理论培训合格证明____人。要求 24 小时全天候执勤，并且到岗率达到 100%。在实际中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动态调整人员需求，乙方需满足甲方的服务要求。

2.5 服务质量要求

为保证达到甲方的安保服务质量要求及质量标准，乙方需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要求，并制定安保服务分项标准并严格履行。

甲方将根据甲方的管理制度文件、合同及相关附件（附件 1、附件 2 和附件 3；如附件内容有更新的，以甲方最新公布的为准且甲方有权调整考核内容）等相关文件及甲方具体的考核安排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月度考评和年度考评。

3. 委托服务期限

3.1 合同期限自 2026 年__月__日至 2029 年__月__日止。

3.2 合同期内，甲方依据甲方的管理制度文件、合同及相关附件，对乙方进行月度考评和年度考评。

年度考评综合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目标，合同继续执行；若年度考评综合评分低于 90 分，或直接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社会声誉、治安稳定、教学科研成果等方面）且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

4.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党委保卫部（保卫处）作为甲方代表，全权行使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4.1.2 对乙方遵守和执行甲方的安全保卫管理制度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整改。

4.1.3 审定乙方提出的安全保卫服务年度计划，审定乙方拟定的各项安全保卫服务工作制度，审定乙方拟订的安全保卫服务分项标准，审定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对乙方更换的派驻人员进行审批。

4.1.4 对乙方提供的安全保卫服务工作实施指导、监督、检查。组织考核

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校园治安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交通管理、技术防范管理、综合治理和校园秩序管理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管理等方面安全保卫服务进行考核。具体监管措施及办法见附件等相关文件。

4.1.5 对乙方的安全保卫服务工作及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甲方可根据工作表现情况，要求乙方撤换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负责人。甲方对派驻、服务于甲方的保安人员有指挥和调动权。甲方其他部门调用保安力量须经党委保卫部（保卫处）同意，并由党委保卫部（保卫处）统一调配。

4.1.6 甲方授权乙方对违反校园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劝导、制止，并上报甲方党委保卫部（保卫处）。

4.1.7 甲方支持乙方有效地开展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协助乙方协调公安、城管、综治、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安全保卫服务工作和处置各类不稳定事端，听取乙方提出的其他安全保卫工作的合理建议或意见。

4.1.8 根据中山大学深圳校区安全保卫服务工作考评结果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1.9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出现严重工作失误，造成甲方严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社会声誉、治安稳定、教学科研成果等方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4.1.10 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项目下安全保卫服务所需的适量办公用房及仓库，供乙方人员办公及存放安保器材等；提供适当的值班及应急用房，用于值班及处理应急事件。上述用房在合同期满后予以无条件收回。但乙方需要支付使用办公用房及仓库和值班及应急用房所产生的水、电、网络、电话等费用。

4.1.11 与乙方办理安全保卫服务工作验收手续时，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4.1.12 向乙方提供安全保卫服务工作所需的相关设施设备技术资料，并在乙方服务期满时予以收回。

4.1.13 依照本合同及相关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4.1.14 有权指定专业审计机构，对本合同约定的安全保卫服务费收支状况进行审计。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本合同的约定，

对中山大学深圳校区安全保卫工作提供合法、专业、规范、安全、优质的服务。

4.2.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安全保卫服务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质量标准及岗位职责。

4.2.3 应于合同生效后3日内向甲方报送公司组织架构，保安负责人信息和派驻保安人员花名册。保安人员的派驻、更换、调离必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出现保安人员缺岗、缺编、器材配备不足的情况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2.4 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派出保安人员，到岗率要求达到100%。乙方应根据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如乙方劳资纠纷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承担劳资纠纷的法律与经济责任，并不得因此影响正常服务及校园正常秩序，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社会声誉、治安稳定、教学科研成果等方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4.2.5 每半年向甲方提供一次安全保卫服务费用收支账目，年末向甲方递交年度安全保卫服务工作报告（包括工作总结、财务报告以及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等）。

4.2.6 自觉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管，指定一单位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日常沟通与协调，指定工作（信息）联络人员。

4.2.7 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安全保卫工作管理监督和考核工作，无条件配合甲方组织的定期或不定期安全大检查。

4.2.8 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须以书面形式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将委托管理范围内的专项安全保卫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乙方应保证该专业性服务企业具有完成相关工作所需的资质，并就其工作向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4.2.9 对委托管理范围内的物业和安防、消防等设备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使用功能，如因维修或保养工作需对委托管理范围内的设备、设施进行拆卸、移动或改动，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

4.2.10 建立健全本项目的安全保卫服务工作档案（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动情况。每月汇总工作情况于当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遇到突发事件应及时报告党委保卫部（保卫处），并积极采取有效预防和处理措施，否则须承担迟报、瞒报等产生的相应责任。

4.2.11 如有大型活动或紧急工作安排，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需求积极协调力量承担相应安全保卫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若因乙方工作失职造成较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还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4.2.12 按甲方要求做好校园安全保卫的日常巡查，建立安全稳定防控工作机制，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完善安全保卫工作管理制度，配合学校做好安全宣传、安全教育等工作。

4.2.13 师生员工违反学校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针对具体违规行为并根据情节轻重，有权依相关规定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等措施。

4.2.14 校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针对具体违规行为并根据情节轻重，有权依相关规定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扭送公安机关等措施。

4.2.15 因乙方超越、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乙方工作人员个人行为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和责任与甲方无关，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带来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还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4.2.16 遵守保密义务，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档案、图纸等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合同期满应无条件归还甲方，且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或备份。

4.2.17 对甲方要求报送的相关月报信息、案件数据搜集与统计和经费预算等相关事宜，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4.2.18 应承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4.2.19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管理档案、相关技术资料和图纸等资料以及资产，乙方不得保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相关档案和资料，并接受甲方指定职能部门的移交审核；交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设施设备、用房并结清水电费等。

4.2.20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党委保卫部（保卫处）的要求安排安保人员，甲方其他部门要求调用的，乙方不得擅自安排，应当及时通知党委保卫部（保卫处），并由党委保卫部（保卫处）作出相应的安排。

4.2.21 乙方应当按照附件1中明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开展各项安全保卫服务工作。

4.2.22 乙方应为派驻本项目全体保安员统一投保雇主责任险（含附加雇员第三者责任保险或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每人每年保额不低于人民币____万元）；同时为本项目投保总额不低于【☒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的公众责任险，并为全体派驻保安员投保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每年保额不低于人民币____万元）。每一合同年度的首月内，乙方应将有效保单及缴费凭证提交甲方备查。

5. 安全保卫服务费的列支

5.1 本项目安全保卫服务费用执行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5.2 乙方收取的安全保卫服务费用实行包干制，为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唯一费用，服务费用的构成包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乙方的利润、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用等。

5.3 安全保卫服务费中的不可预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5.3.1 在合同约定的派驻人数内，为甲方重大活动提供安全保卫工作的加班劳务费。

5.3.2 在合同约定的派驻人数内，应急处置突发事件、校园专项治理加班劳务费。

5.4 安全保卫服务费不包含由甲方直接委托专业公司承担专业维护保养的费用，但安全保卫服务费包括前述项目的日常巡查费用。甲方直接委托专业公司承担的项目包括：

5.4.1 消防系统维护保养。

5.4.2 安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

5.4.3 交通设施设备维护保养。

6. 安全保卫服务费的支付

6.1 本项目的安全保卫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每月单价：____万元（每年按 12 个月计算；飞地执勤岗 7 人未派驻阶段，每月单价为_____万元），实际付费根据考核结果（包括考核评分、约定用工人数的实际到位情况等标准，单人每月结算价=_____元，每月实际结算的安保服务费总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每月单价）以及履约情况进行支付。

6.2 安全保卫服务费由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有不满足一个月的服务月份的，按实际用工天数支付安保服务费。支付方式为：甲方在下月 10 日前（节假日顺延），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达到甲方的考核要求且未拖欠甲方房租、水电费

等费用，甲方在乙方开具等额合法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的安保服务费。未达到考核要求的，甲方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在安保服务费中扣减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在下一个月的安保服务费中继续抵扣至扣足为止，或由乙方向甲方等额交付。（如因财政拨付时间原因需延期支付的以实际财政拨付时间计算为准，因此而延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责任）

6.3 在合同期内，如有增加安全保卫服务项目内容（不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双方可参照所在地相关行业标准协商确定相关费用的事项。

6.4 甲方日常检查中发现问题可向乙方出具整改通知单，对于同一事项的整改内容，一个月内整改通知单达到 2 张以上（包含第 2 张），每个事项每张单按 1000 元人民币的方式扣除安保服务费，应当扣除的安保服务费在当月或次月未结算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双方再签署本合同。

7.2 本合同期满终止时，乙方完成相关安全保卫服务工作，不存在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乙方在甲方组织的综合考评满意度超过 90%（含 90%），且办理完安全保卫服务工作交接的相关手续，在甲方通知的退场时间退场后的 30 日内，由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7.3 在合同期满的考核中，若乙方在甲方组织的师生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度低于 90%（不含 90%），或者安全保卫服务工作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或者合同到期综合评分低于 90 分（具体考核方式和考核标准见合同附件），将从未结算的安保服务费中扣除整改费用或违约金。没有未结算安保服务费或未结算安保服务费不足以支付整改费用或违约金的，甲方可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整改费用，则由乙方补足差额部分，乙方收到甲方的支付通知以后应于 10 天内进行支付。整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剩余部分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7.4 服务期间乙方自身安保、生活和办公设施修复费用、乙方遗失安保设备（工具）费用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则由乙方补足差额部分。

7.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依约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后 7 日内，乙方需一次性补足履约保证金，直至履约保证金达到 7.1 款约定的数额，否则

甲方可在未结算的安保服务费中直接抵扣。

7.6 合同到期，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完成工作移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8.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8.1 本合同期限未届满，因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或严重侵害甲方利益，或在任何一次年度综合评分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或直接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声誉、治安稳定等方面）且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

8.2 本合同执行期满，甲方没有将续聘或解聘乙方的意见通知乙方，且没有选聘新的安全保卫服务企业，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视为此合同自动延续直至新合同签订；本合同执行期满，乙方如不愿继续提供安全保卫服务，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如此种情况的续约依法或依照学校的管理规定应当履行采购流程的，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完成相应手续。

8.3 本合同终止后，在新的安全保卫服务企业接管本项目之前，乙方可应甲方的要求暂时（一般不超过三个月）提供安全保卫服务，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标准继续支付乙方相应的安全保卫服务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9. 奖惩措施

为促进乙方派驻人员的责任感、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避免出现违纪、失职、违约等行为，确保安全保卫服务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和高效完成，特建立中山大学安保服务奖惩机制，促进安全保卫工作服务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

9.1 具体的奖励机制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9.2 如乙方未按照奖惩机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则甲方有权直接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相应安全保卫服务费中直接抵扣，如安全保卫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金，则甲方可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抵扣。

9.3 奖惩措施的实施细则详见附件 1、附件 2 和附件 3（以考核时甲方最新公布的为准），乙方同意受此约束。

10. 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的法律和经济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

交通费、公告费、检定费等。

10.2 因乙方的原因，包括故意、过失造成甲方、师生员工或任何第三人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的安全管理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退场工作，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0.3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接触或知晓的甲方的相关资料及信息（甲方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均为本合同约定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布、发表、公开、披露、散播、复制此种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或对其加以任何形式的利用或使用。若乙方违反该保密义务，所获取的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并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相应律师费用、差旅费等）。

10.4 乙方的安全保卫服务考核合格，甲方应按期支付安全保卫服务费。因甲方的管理原因延期不得超过 60 天，60 天后非正当理由未支付，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逾期部分总价款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30%。因财政拨款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 7.2 条约定按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以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6 乙方在本项目从事安全保卫服务所产生的需要向甲方缴纳的房租、水电费等相关费用，须按期缴纳，逾期将按学校管理规定缴纳滞纳金。

10.7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整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据实赔偿。

11. 不可抗力

11.1 由于无法预见的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战争、地震、动乱或司法、政府限制等超出各方合理控制范围的突发事件的发生，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如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

日期、时间、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因迟延提供、说明所造成的损失，均由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承担。

11.3 对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4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提请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解决。无法协调解决的，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2. 通知和送达

12.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及政府部门等单位所发出的文件，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系信息送达，一方如果变更联系信息，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12.2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收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并且该联系信息适用于本合同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诉至人民法院的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如选择通过仲裁机构解决争议的，则该联系信息还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的仲裁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之诉、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撤销仲裁裁决等程序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

12.3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合同其余各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中文书面形式发出；如以邮寄方式发出，则以快递查询结果显示的投递日期或回执单日期为送达日；如以当面递交方式发出，则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以传真、短信、即时通讯软件（如微信、QQ、钉钉等）、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则以发出方所使用传真机、手机、即时通讯软件、电子邮件系统所显示的发出时间为送达日；如另一方拒绝签收或无法签收的，则以拒绝签收日或退回日视为送达日。

13. 其他事项

13.1 乙方在合同期间所有人员的工资、酬金、社保费及其人身安全等均由乙方负责，如发生纠纷或人身安全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13.2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须重新就本项目进行采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予以据实赔偿，甲方有

权直接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相应安全保卫服务费中直接抵扣，如安全保卫服务费不足以抵扣的，则甲方可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同时，在甲方重新聘请新的保安服务公司进场前，乙方应当继续参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保安服务或安排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参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保安服务，相应服务费用据实结算。

13.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依据实施情况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事业发展需要增加安保岗位的，新增安保人员费用按本合同保安员的人均成本进行计算，各项服务标准与本合同保持一致，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13.4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无法协调解决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5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13.6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参阅而设，而不应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13.7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非法、不可执行或与任何管辖区域的法律法规相冲突，那么本合同中的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执行性不能因此而受任何的影响和削弱。

13.8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双方合同均具有同等效力。

13.9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 2026-2029 年安全保卫服务采购项目内容、要求及质量标准
2.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安保服务考评办法
3.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 ）月份安保服务考核评分表
4.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安保服务整改通知单、中山大学深圳校区（ ）年（ ）月安保服务整改情况汇总表
5.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 2026-2029 年安全保卫服务采购项目保安员要求、岗位职责以及器材配备要求
6.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安保服务工作满意度调查问卷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 2026-2029 年安全保卫服务采购项目内容、要求及质量标准

一、安全保卫服务项目

- (一) 治安安全管理
- (二) 消防安全管理
- (三) 交通管理
- (四) 门卫管理
- (五) 校园综合治理
- (六) 安防消防设施设备管理及技术防范
- (七) 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 (八) 校事活动以及校园大型群众性活动保障
- (九) 完成临时交办的安保任务

二、安全保卫服务范围和要求

(一) 治安安全管理

1. 编制项目的安保工作计划和内部制度，并制定详细的安全保卫服务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报党委保卫部（保卫处）审定后实施。

2. 建立稳定的保安队伍，须向党委保卫部（保卫处）提供保安员的政审资料及每月保安人员工资表、社保缴纳证明、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等资料，确保到岗人数。

3. 按照网格化要求开展 24 小时巡逻、值班。根据校园安全管理需要设置巡逻点，至少每一小时巡逻校园一次，重点部位每 30 分钟巡逻一次，对可疑人员进行盘查。保安人员各岗位必须按时签到、报岗。

4. 及时发现并制止损毁校园设施、妨害师生员工人身及财产安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守护甲方财产安全与师生员工人身、财产权益。主动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有效预防治安问题及刑事案件发生，坚决遏制发生抢劫、抢夺、破门、破锁或夜间入室等暴力恶性或侵害人身安全的刑事案件。

5. 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和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的不良行为。制止打架斗殴、酗酒闹事等，妥善处理治安问题，维护校园良好的治安秩序。劝解不按校园作息时间在校园逗留或外出的学生回宿舍休息。

6. 及时响应报警求助等应急救援服务。做好接处警记录，保护案件现场，

协助公安、党委保卫部（保卫处）保护现场及查处案件。发生重大案件、重大突发性事件随时向党委保卫部（保卫处）报告。

7. 发生突发事件时，各岗位必须及时上报党委保卫部（保卫处）并做到联动，必须保证在接报后 3 分钟之内到达现场处置。

8. 严格执行“四防”制度（防火、防盗、防破坏、防自然灾害事故），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给予排除，不能马上排除的应及时向党委保卫部（保卫处）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9. 负责防盗报警系统管理，视频监控中心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监控，并做好值班记录。接到报警信号或发现可疑人员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处置警情。

10. 负责校园防盗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的日常巡查，保证系统相关设备（摄像枪、无线监控探头、控制系统、报警系统）正常运行具备良好条件，发现系统相关设备（摄像枪、控制系统、报警系统等）故障要及时报告、跟进故障排除情况，并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党委保卫部（保卫处）。

11. 配合校园临时性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任务，维持现场秩序，确保现场人员安全。

12. 组织对各单位进行有关人员布防、撤防操作要领的培训，提请使用者对密码保密，提醒使用单位及时接通布防部位。

13. 建立防暴反恐应急预案，在党委保卫部（保卫处）统一指挥下，每学期组织保安员开展两次以上校园防暴反恐应急演练。

14.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安防工作，自觉接受和服从党委保卫部（保卫处）领导和指挥，接受公安机关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

15. 凡涉及师生员工违法需送公安机关处理的，必须事先报告党委保卫部（保卫处）。

16. 每月校园治安情况以书面形式递交党委保卫部（保卫处），内容至少包括当月发现的问题、对问题的处理及结果、预防措施、上个月遗漏未处理情况等。

（二）消防安全管理

1. 消防监控中心要求落实全天 24 小时双人双岗值班与消防巡查制度，并做好值班记录。消防监控中心值班保安员必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或以上）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或以上），并熟练掌握各种消防设备的使用方法。

2. 做好校区室外公共区域、地下车库的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配合做好对所有建筑物、设施及有形物体的消防管理，消防系统的日常管理、维护、巡查（巡查范围包括消防控制中心的操作台和联动控制柜、消防水泵房及相应控制柜、消防喷淋系统、消防栓系统、防火门、消防排烟送风系统、烟感、温感、消防事故照明系统、消防报警系统、灭火器等）；负责消防控制中心的操作和管理；配合学校消防维保队伍健全档案资料、分类成册、建立完善工作台帐。

3. 建立消防管理责任制，配合开展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建设，落实消防培训、巡查、演练工作。建立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机制，每月组织全体队员进行消防法规、消防知识和消防技能的培训；对于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成员，应每周组织一次消防技能训练，每月组织一次消防应急演练。在党委保卫部（保卫处）统一指挥下，每学期配合开展两次以上校园消防安全宣传和火灾应急处置及疏散逃生演练工作。

4. 负责校园日常消防巡查。按月、按季度进行消防安全检查，保证校园消防系统及设施安全、正常运作。

5. 每月定期对校园内各出租商铺、教师学生公寓、实验室、教学课室、办公实验楼的用火用电安全、消防安全等进行检查，记录检查情况，并报党委保卫部（保卫处）。

6. 建立火灾火警应急预案制度，加强火灾警情防控工作，如遇火警，应做到反应快速、灵敏、处理及时、组织得力，并立即报告，及时启动火灾火警应急预案。相关工作人员应积极参加扑救工作，配合做好案件查处工作。及时响应报警求助等应急救援服务。

7. 积极协助党委保卫部（保卫处）做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8. 建立森林防火队伍，加强对校园森林防火巡查，防范校园森林火情火警的发生。

9. 凡因保安服务缺位所致的所有消防设施设备丢失、损坏，无论价值多少均由乙方负责补置。

10. 负责消防监控室内的日常业务管理工作，包括清洁卫生、安全和防火等。

11. 调整消防总控中心岗位人员必须提前一个月告知党委保卫部（保卫处）。

12. 自觉接受消防部门及甲方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

13. 建立完善的消防系统运行管理规程并严格执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交通管理

1. 严格执行《中山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对校园车辆进行管理，指引车辆按照校园交通标志、标线行驶和在指定区域规范有序停放。

2. 负责校园的交通疏导和指挥。发现和制止违反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提醒机动车在校园内减速慢行，不得超速，主动避让行人，禁止鸣笛，不超载和违规搭载等。在高峰时段，做好车辆的疏导、指挥等工作，保证校园道路畅通。

3. 维护校园良好交通秩序，在校园大型活动期间加强交通疏导，确保师生员工交通安全。

4. 及时发现和报告交通安全隐患，并形成隐患排查台账和整改落实台账。

5. 持续强化校园“双禁”（禁行、禁停）车辆常态化管理，严格按照《中山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要求，禁止违规车辆在校内行驶、停放，重点包括：无牌无证电动自行车，非警用摩托车，拼装、改装、报废车辆，以及禁止上道路行驶的滑行工具等。

6. 严格执行学校车辆通行证制度，落实车辆出入校园登记制度，劝阻无校园通行证及未预约的车辆进入校园。

7. 维护好校园内各非机动车停放点的秩序，指引和督促骑行者将非机动车摆放整齐。

8. 管理好校园内设立的交通设施，未经党委保卫部（保卫处）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移动或损坏。

9. 管理好校园交通道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设置管线时，须确认施工单位是否事先取得学校相关部门的施工许可证。督促提醒施工单位设置施工告示牌和警示标志牌。竣工后，检查施工单位是否及时修复路面、交通设施和清除施工垃圾。

10. 保护交通事故现场，及时报告党委保卫部（保卫处）并协助交警部门处理交通事故。

11.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车辆，需送交警部门处理的应事先报告党委保卫部（保卫处）。发现校园周边涉及师生员工的交通事故，要及时报警并报告党委保卫部（保卫处）。

（四）门卫管理

1. 落实学校门卫管理规定，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2. 门卫值班人员要维护好校园秩序，保障师生安全。在岗人员要遵纪守法、坚守岗位、严格把关、文明执勤，努力将学校门岗建成展现学校良好形象的窗口。

3. 严格执行来访人员、车辆盘查和登记制度，规范履行对外来人员、车辆的登记、查核职责，依法依规对拟进入校园的人员、车辆进行询问、身份查验，符合进校条件的方可放行；对可疑出校人员、车辆进行问询，排除安全隐患。

4. 依法依规采取妥善、有效的措施阻止不主动配合安全管理的人员、车辆进出校园。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及时报警并同时报告党委保卫部（保卫处）。

5. 执行出校大件（或贵重）物品的检查制度，对运载或携带大件物品、仪器设备、材料出校的人员进行登记、查验，核实后方可放行。

6. 及时发现岗位区域内可能影响校园安全和秩序的异常言行，及时报告，妥善处置；规范使用执勤器材、设备以及防暴器械，有效处置一般治安案件、事件，并注意做好自我防护。

（五）校园综合治理

1. 负责守护校土安全，整治违章搭建，严禁新增违建。

2. 整治校园“六乱”（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设摊点、乱拉乱挂、乱贴乱写乱画、乱扔乱吐），维护校园秩序。

3. 督促校园商铺落实好“门前三包”制度，负责商铺、快递服务点及文影印店等的安全巡查、督查、应急处理并报告。

4. 维护校园安全生产，对在建在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校园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等情况进行巡查、处理并报告。

5. 对校园标志性建筑（构筑物）、广场、宣传栏、布告栏进行不间断巡逻，及时发现、果断妥善处置异常情况，做好记录并立即报告党委保卫部（保卫处）。

6. 发现宗教活动、未经批准的其他活动和集会等，立即报告党委保卫部（保卫处），快速妥善处置，负责取证、收缴违法违规宣传品。

7. 未经党委保卫部（保卫处）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校园内废旧物品。

8. 开展校园秩序巡检和督查工作。

（1）发现并制止聚集喧闹、追逐打闹、衣冠不整等不文明行为；

（2）文明劝离踩踏草坪人员，及时制止攀树摘果、钓鱼捕鱼、戏水、不文明观鸟等行为；

（3）防范和制止违规设摊摆档、商业推广、商业摄影、拉横幅标语、派发

宣传品、派发广告、收捡废品等行为；

（4）发现并制止在校园内溜冰、遛狗、擅自放飞无人机及其他飞行物等行为；

（5）发现和制止破坏校园公物的行为。

9. 注意观察、及时上报可疑情况，预防和制止各类不良人员寻衅滋事，干扰校园正常秩序。

10. 开展无人机（无人驾驶航空器）校园巡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逻防控、周界安防巡检、突发事件处置、大型活动保障等方面。无人机的管理与使用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属地管理要求，确保飞行安全、合规、可控，不干扰正常教学生活秩序。

11. 协助做好校园稳定、防范突发事件等方面的专项工作。出现事端或突发事件应在 3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并及时报告党委保卫部（保卫处）。

12. 接受公安机关、教育主管部门及甲方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每周、月、年定期向党委保卫部（保卫处）报告校园综治情况。

（六）安防消防设施设备管理及技术防范

1. 协助安防消防设施设备的管理工作。要求设备设施档案资料齐全、分类成册、建立完善台帐，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安保管理档案资料。

2. 负责安防监控中心的值班及相关设备（含外围设备）的日常巡查，以保障整个校区的治安防范及各种设施、设备能正常使用。

3. 巡查校园内的公共消防设施设备，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含联动柜）、火灾自动灭火系统、自动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消火栓系统、消防水泵及水池，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应急广播及消防电话等。做到消防设施无漏、无堵、无丢失、无失控、无失灵现象，以保障消防设备设施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

4. 巡查技防设施设备，确保有效发挥技术防范的作用。

（七）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对校园内各类（如群体、暴恐、个人极端、意外伤亡等）突发事件、安全事故预防、火灾（情）扑救等，建立预案，建立调度应急机动人员机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和处置；如遇突发治安、交通、火警等案事件，要做到快速反应，及时报告，妥善处理。

1.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开展演练，预案报党委保卫部（保卫处）

备案。

2. 突发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在 3 分钟之内到达现场，接受党委保卫部（保卫处）指挥，启动相应预案进行处理。

3. 火灾（警）应急处理：按消防规范快速反应，妥善处置。

4. 发生暴恐、盗抢、行凶、自杀等突发事件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如组织围捕、控制现场、启动联动预案等），在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时向党委保卫部（保卫处）报告。当公安机关介入调查、处理事件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协助处理。

5. 发生自然灾害时，应立即向党委保卫部（保卫处）报告，同时组织力量对人员、物资等进行救助，并加强现场安全保卫，防范破坏。

6. 保安人员在巡逻检查时，如发现可疑物品，应及时报告党委保卫部（保卫处），并作好现场警戒，协助有关部门处置。

（八）校事活动以及校园大型群众性活动保障

对甲方在校园内举行的各种大型学术论坛、会议、庆典、晚会等活动，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活动安保任务，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在甲方的开学季、毕业季、校运会、学生跨校区搬迁时，乙方应增派足够人员到校加强现场协调和安保。

（九）完成临时交办的安保任务

承担甲方临时交办的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畴内的安保工作任务（不仅限于上述工作范围），以及接受甲方师生员工和其他服务对象的应急求助。

三、安全防范服务质量标准

1. 依照行业标准，根据甲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保卫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要求做到工作方案执行有力，突发事件反应迅速，及时报告，预案处置得力。日常工作要有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账保存完好以备甲方核查。管理和服务符合本项目规定的标准，派出人员能满足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2. 配备政治、业务素质高，工作责任心强的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对保安人员的教育训练与管理，确保保安人员具有较好的政治、业务素质。保安人员实行三级培训制（公司、中队、班），每周组织不少于一次的技能培训和政治、法律、专业知识学习。

3.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维护甲方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保障甲方财产和师生人身、财产权益不受侵害。安保服务符合教育主管部

门、公安机关和甲方的考核要求。

4. 按岗位设置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巡逻（特殊岗位按规定时间值班和巡逻），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实行 8 小时三班运转制（或更优化机制），保证保安员的工作时间须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和精神风貌。保安人员政治素质过硬，服务形象佳，业务能力精，具备应急处理能力和消防救灾技能，服从党委保卫部（保卫处）的指挥和领导。建立健全岗位职责，确保在岗人员具有良好的工作状态和精神风貌，执勤能力和效果得到师生认可。在遇有校区大型活动要对岗位进行调整的，事前得到党委保卫部（保卫处）的批准；在遇到紧急突发事件对岗位或人员安排进行调整的，事后向党委保卫部（保卫处）提交报告进行说明。

5. 派驻保安人员到校前，需向党委保卫部（保卫处）提交保安员本人的身份证资料复印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材料、资格证复印件，经党委保卫部（保卫处）审查同意后方可派驻。

6. 甲方党委保卫部（保卫处）享有对保安员的指挥权和调动权、对保安队员调动（轮换）的审批权、对安全保卫服务质量的评议权以及对管理工作的决定权和对保安工作的监督权。

7. 确保保安员没有监守自盗行为以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保安员应具备良好综合素质与业务能力，统一着装，遵纪守法；工作中恪守职业准则，立足岗位履职尽责，树立爱岗敬业、知校护校的主人翁意识；坚持文明执勤、规范执勤，做到举止文明、礼貌待人、处事公正，依规依纪开展校园安保服务工作。执勤保安员不能有脱岗、串岗、打瞌睡、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行为。无发生保安员干扰甲方正常秩序的情形，无责任事故，无因工作不当引发负面炒作。

8. 建立常规性报告机制，包括周报、月报、年度报等，均须以书面形式报告，做到主动及时，不得漏报、瞒报；特殊情况、重点事件要求专事专报。并根据各时期的案发特点和规律，及时建议党委保卫部（保卫处）发布安全温馨提示。

9. 责任区域无重大的刑事案件、交通事故、火灾事故。恶性案件发生率为零，一般性治安案件有效控制。案发现场得到控制并能及时报警和协助破案。保安员服务质量和工作态度获得甲方师生员工以及其他服务对象的认可，无影响恶劣的重大投诉，师生对校区安全保卫服务满意度评分达 90%（不含 90%）以上。

-
10. 车辆停放有序，道路畅通，交通标志清楚，交通指挥及导引正确。
 11. 维持校园秩序，有效制止不法行为和违章行为。对公共设施的巡逻、防盗及时，没有因保安员疏于职责造成的案件，没有监守自盗的现象。
 12. 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反应快捷，保证事故现场秩序有条不紊。
 13. 消防管理工作符合国家消防管理法律法规和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接受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组织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同时制订有效的应急措施。建立三级防火组织，任命三级防火责任人。
 14. 建立消防管理责任制，配合开展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建设，定期进行消防法规、消防知识和消防技能培训，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15. 配合学校消防维保队伍排查消除火灾及各类安全隐患，保障消防设施设备及消防控制中心完好完备、随时可用，以及安全通道畅通、标识规范醒目。
 16. 完成甲方党委保卫部（保卫处）临时交办的安保服务任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加班劳务费。

附件 2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安保服务考评办法

为加强对中山大学深圳校区安全保卫服务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安全保卫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根据《广东省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山大学章程》《中山大学校园治安管理规定（试行）》《中山大学校园管理综合治理实施办法（试行）》以及《中山大学深圳校区安保服务委托合同》相关条款，结合中山大学深圳校区特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考评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中山大学合法权益，实现安全保卫服务的优质目标，党委保卫部（保卫处）深圳校区保卫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深圳校区保卫办”）作为安全保卫服务监管的实施机构，代表甲方对乙方提供安全保卫服务工作的过程和结果实施监督和管理。甲方成立深圳校区安保服务考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考评小组”），负责对乙方的安全保卫服务水平和质量进行综合考评。

第二条 成立深圳校区安保服务考评工作小组及安保服务监督工作小组

（一）深圳校区安保服务考评工作小组组成

组长：党委保卫部（保卫处）分管深圳校区保卫办的副部长（副处长）

组员：深圳校区保卫办，深圳校区管委会、总务部等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代表，院系师生代表。

考评小组人数应为单数且不得少于 7 人。

（二）安保服务监督工作小组组成

组长：党委保卫部（保卫处）分管安保服务的副部长（副处长）

组员：党委保卫部（保卫处）平安校园建设办公室各业务干部、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代表及各校区（园）安保公司代表。

第三条 党委保卫部（保卫处）平安校园建设办公室根据实际工作安排参与深圳校区的考评工作，督促深圳校区按计划开展月度考评、年度考评及合同期满考评工作，当乙方对考评结果和需整改项目提出申诉时，组织安保服务监督工作小组成员进行讨论并解释。

第四条 考评方式包括月度考评、年度考评、合同期满考评以及师生满意度调查。考评内容包括制度与档案管理、人员配置及管理、治安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技防管理、门卫和交通管理、校园秩序管理等方面进行考评（具体

内容见附件 1)。

第五条 监管考评方法及考评结果用途

(一)日常巡查

1. 巡查方法

日常巡查由深圳校区保卫办组建的督查小组负责，一般每周出一次巡查报告，巡查结果由深圳校区保卫办按月汇总；日常巡查与整改结果当月汇总并将计入月度考评结果。

2. 巡查结果的使用

2.1 日常巡查与整改结果以扣分方式将在月度考评中体现。

2.2 巡查结果由督查小组以书面或口头(特殊情况下)形式通知安保服务公司进行整改，一般问题需 3 天内解决，比较紧急的事项需当日处理。

2.3 在日常巡查的整改工作中，对于同一事项(地点/内容)的整改内容，一个月内整改通知单达到 2 张以上者(包含第 2 张)，每一事项每一单按 1000 元人民币的方式扣除安保服务费。

2.4 第一次发出整改通知单按对应考评细则项目在月考评中扣分，同一问题从第二次整改通知单起，相应扣分分值按出现次数翻倍计算。

(二)月度考评

1. 考评方法

1.1 除寒暑假外，月度考评每月组织一次，每年 10 次(寒假期间 1、2 月一并考评，暑假期间 7、8 月一并考评)。

1.2 由深圳校区保卫办相关监管人员组建月度考评小组，考评小组依照安保服务合同的相关内容，参考当月的日常巡查情况，从六个考评项对乙方的安保服务工作进行考评。

1.3 月度考评小组考评后出具月度考评结果及整改意见，乙方收到月度考评结果及整改建议后应在 3 天内回复整改工作安排，并按整改期限要求完成整改。

1.4 若相同问题在月度考评中反复出现，相应扣分分值按出现次数翻倍计算。

1.5 考评细则中的扣分分值为参考分值，具体扣分值可视情况严重程度进行调整。

2. 月度考评结果运用

2.1 月度考评结果是支付当月安保服务费的主要依据。

2.2 月度考评各单项得分、综合得分均达到 90 分及以上的，甲方按约定支付当月的安保服务费。

2.3 月度考评发现以下问题或乙方月度工作中出现以下情况，对乙方予以处罚：

2.3.1 保安人数以实际约定人为基数，每缺岗 1 人/天，扣除当月安保服务费人民币 350 元/人·天，以此类推计算。

若存在无保安员证人员上岗，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配置持有有效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或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或以上）人员的，按缺编处理。

2.3.2 保安人员在岗期间发生缺岗或从事与工作无关事宜，每发现 1 次，扣除当月安保服务费人民币 350 元/人次。

2.3.3 保安人员在岗期间，所负责的区域发生违法违规案件、事件等，未能及时发现并汇报，每发现 1 次，扣除当月安保服务费人民币 350 元。

2.3.4 未按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台帐和档案，每缺失 1 份，扣除当月安保服务费 350 元/份。

2.3.5 发现保安人员聚赌、吸毒、打架斗殴等违法违规行为，扣除当月安保服务费 10000 元/宗（次），并责令乙方立即将涉事人员调离学校。

2.3.6 发现保安人员违法违规上访、信访，经查实，扣除当月安保服务费 10000 元/人·次，并责令乙方立即将涉事人员调离学校。

2.3.7 执勤中因语言不当或行为不规范被师生举报，或与师生发生矛盾、冲突的，经查实，扣除当月安保服务费 1000 元/次。

2.3.8 不服从管理，不服从工作安排的，每人次扣除当月安保服务费 1000 元。

2.3.9 乙方团队或个人因渎职、失职、对重大问题失察、在特殊危急事件中畏难逃避等致使学校或师生蒙受重大损害（失）的，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每次向乙方计收 10000 元违约金。

2.3.10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展技能培训和政治、法律、专业知识学习的，每少一次，扣除当月安保服务费 500 元。

2.3.11 一个月内甲方就同一事项的整改内容向乙方发整改通知达到 2 张以上（含 2 张）的，每一事项扣 1000 元违约金。

2.3.12 月度考评综合得分低于 90 分的，对于低于 90 分的分数（即 90 分减去考评得分），每一分扣 10000 元。

2.4 月度考评得分作为年度考评以及合同到期考评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年度考评

1. 年度考评方法

1.1 年度考评以合同签订时间起算，于服务期满一年的当月内组织。

1.2 由深圳校区安保服务考评工作小组负责。小组依照安保服务合同的相关内容，参考当年的月考评、当年安保服务配合性工作情况以及师生满意度调查结果等多方面对乙方的安保服务工作进行考评，最后根据各考评指标的权重值，计算出年度综合得分。

1.3 合同年度考评综合得分计算方式如表 1 所示：

表 1 合同年度考评综合得分计算方式

考评项目	权重值比例（%）	备注
月考评	50	当年各月考评的平均分
本年度考评	20	当年的年度考评分
年度师生满意度调查	30	当年师生满意度调查分

1.4 考评小组依照本办法，每合同年度组织一次学生和教职工的满意度调查，学生和教职工满意度调查的问卷设计、抽样方法、问卷收集、数据统计等工作由考评小组完成，调查结果作为合同年度综合评分的主要依据。

1.5 考评小组考评后出具考评结果与整改意见，乙方收到考评结果及整改意见后应在 3 天内回复整改工作安排，并按整改期限要求完成整改。

1.6 考评细则中的扣分分值为参考分值，具体扣分值可视情况严重程度进行调整。

1.7 年度师生满意度调查：由甲方组织本年度满意度调查，调查对象为本校区师生，调查方式为发放调查问卷形式，发放问卷数量不少于师生人数的 5%。

2. 考评结果用途

2.1 乙方须结合年度考评得分情况向甲方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报告应重点分析工作中存在不足，提出整改措施和努力方向，提升服务质量。

2.2 年度考评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目标,合同继续执行。

2.3 年度考评中,若考评不合格,得分低于 90 分,将当年安保服务费的 1%暂扣为整改金。乙方要在规定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甲方验收确认达到标准后再向乙方支付暂扣整改金,不做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整改金不支付给乙方,用于甲方另行请有资质的公司完成相应的工作,资金不足部分在下一个月的安保服务费中继续抵扣至扣足为止,或由乙方向甲方交付。

2.4 年度考评综合得分低于 85 分(不含 85 分)但在 80 分及以上(含 80 分)的,乙方要在一个月的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限到期后乙方仍未做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或直接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社会声誉、治安稳定、教学科研成果等方面)且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

2.5 合同年度考评综合得分占一定权重计入合同到期考评综合得分。

(四)合同到期考评

1. 合同到期考评方法

1.1 合同到期考评于合同期结束前至少提前 1 个月进行。

1.2 考评小组依照安保服务合同期内的日常巡查、月考评、年度考评情况以及师生满意度调查结果等多方面对乙方的安保服务工作进行综合考评。

1.3 合同期考评满分 100 分,90 分为合格,95 分(不含 95 分)以上为优秀。

1.4 考评细则中的扣分分值为参考分值,具体扣分值可视情况严重程度进行调整。

1.5 合同期师生满意度调查:由甲方组织合同期满意度调查,调查对象为本校区师生,调查方式为发放调查问卷形式,发放问卷数量不少于师生人数的 5%。

1.6 合同到期考评综合得分计算方式如表 2 所示:

表 2 合同到期考评综合得分计算方式

考评项目	权重分值比例(%)	备注
第一年度考核	40	第一年度安保考评分
合同期满考核	30	合同到期综合考评项的平均分

合同期师生满意度调查	30	合同期内师生满意度调查分的平均分
------------	----	------------------

2. 考评结果用途

2.1 合同到期考评综合得分在 90 分以上(满分 100 分),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目标;

2.2 合同期满终止时,若乙方在甲方组织的合同期师生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度低于 85%(不含 85%),或合同期综合评分低于 90 分,或安保服务工作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履约保证金将直接抵作整改费用,整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剩余部分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整改费用,则由乙方补足差额部分。

第六条 考评及调查将根据公平、公正、公开和实事求是原则,并结合扣分项目分析、确认责任方,如属非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等造成安保服务质量达不到标准的不扣分。不管任何原因造成安保服务质量达不到标准的,乙方能在本考评月内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善并能达到甲方的管理要求,该问题可酌情不作扣分处理。乙方提供超值服务并获得甲方认可,可适当加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的使用方法详见合同正文第 7 条履约保证金部分。

第八条 乙方对考评结果和需整改项目有申诉和解释权,经确认属实,安保服务监督工作小组可对考评结果予以调整。确有争议的,决定权归安保服务监督工作小组所有。

第九条 本考评实施细则为安保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安保服务的绩效结果与甲方的支持配合有很大关系,甲方应在安保服务事务决策、安保服务费支付、各职能部门的协调方面给予及时、有力的支持与配合。

第十条 监管及考评不涉及对乙方内部运作的参与。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山大学党委保卫部(保卫处)负责解释,并作为《中山大学深圳校区安保服务委托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3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 ）月份安保服务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扣分参考	扣分原因
(一) 制度与档案管理 (15分)	1	安保管理制度完善，制定详细的保安管理实施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每周组织不少于 1 次培训或演练。	5		未完善保安管理实施方案，扣 0.5 分；未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扣 0.5 分；每有 1 周末组织培训或演练，扣 1 分，每月最多扣 4 分。	
	2	建立常规性报告机制，包括周报、月报、半年报、年度报等；月报应在月底前报送，不得漏报、瞒报；特殊情况、重大事件要求及时报告、专事专报。除周报外，其它报告均应提供书面报告。	2		不按时提交周报、月报、半年报、年度报，缺 1 项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存在漏报、瞒报或特殊情况、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直接扣 2 分）	
	3	交接班登记清楚完整，接处警记录详细，建立接处警工作台帐。	2		未按要求登记接处警记录，扣 1 分；未建立接处警工作台帐，扣 1 分。	
	4	建立和完善治安、交通、消防、综治、技防等安全巡查工作台帐。	2		未建立和完善治安、交通、消防、综治、技防等安全巡查工作台帐，缺 1 项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	
	5	协助开展校园安全宣教工作并建立台帐。	2		未协助开展校园安全宣教工作，扣 1 分；未建立宣教台帐，扣 1 分。	
	6	建立沟通联系机制，对校方提出的工作要求和事项，应及时落实、反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2		对校方提出的工作要求和事项未及时落实、反馈，扣 1 分；对存在的问题未及时整改，扣 1 分。	
		注：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扣除本项 15 分： 1. 未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和招标书及投标书的相关规定； 2. 未接受省、市公安、教育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3. 未接受校方监督，对中山大学深圳校区安保工作未实行专业、规范、安全、优质的保安管理。				
(二) 人员配置及管理	1	按照《中山大学深圳校区安保服务委托合同》的总人数数量，要求总人数达到 100%。	5		未按照《中山大学深圳校区安保服务委托合同》的总人数要求，每岗少 1 人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2	保安员须持“保安员证”上岗。	5		存在保安员未持“保安员证”上岗，缺 1 人扣 0.5 分，最多扣 5 分。	
	3	上班时应统一规范着装，禁止玩手机、睡觉、脱岗、离岗，严禁酒后上	2		上班时未统一规范着装，扣 1 分；发现在岗位上玩手机、睡觉、脱	

(18分)		岗。			岗、离岗或酒后上岗，扣1分。	
	4	按合同要求配齐对讲机、执勤记录仪、防身器材、应急处理器材、交通工具等配套设备。	1		未按合同要求配齐对讲机、执勤记录仪、防身器材、应急处理器材、交通工具等配套设备，扣1分。	
	5	保安员年龄在18-45岁之间，要求遵章守约、文明执勤、衣冠整洁，无酗酒、赌博等不良行为。	4		保安员未达到要求，每1人扣1分；保安员存在不良行为，每1人次扣1分。此项最多扣4分。	
	6	保安员变动情况、员工的工资报表、社保缴纳证明、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等资料每月按时报送保卫办备案。	1		保安员变动情况、员工的工资报表、社保缴纳证明、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等资料每月未按时报送保卫办备案，扣1分。	
(三) 消防和治安管理 (19分)	1	加强校园巡查，防止消防、技防、交通设施设备丢失。	1		岗位人员履职不到位，导致消防、技防、交通设施设备丢失，扣1分。	
	2	发生初起火灾、火警时应及时报警和扑救。	3		发生初起火灾、火警时未及时报警和扑救导致火势失控，扣3分。	
	3	积极协助保卫办开展校园安全宣传、培训、演练等工作。	1		开展校园安全宣传、培训、演练等工作协助不力，扣1分。	
	4	按要求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保卫部门查处案件；对师生报称的危难警情提供帮助。	1		未按要求保护案发现场，未协助公安、保卫部门查处案件；对师生报称的危难警情未提供帮助，扣1分。	
	5	消防控制中心值班须持有效资格证上岗。	2		保安员未持证上岗，扣2分。	
	6	参与消防培训演练，配合开展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建设。	1		未参与消防培训演练，未配合开展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建设，扣1分。	
	7	及时制止抢劫、抢夺、破门、破锁或夜间入室等带有暴力、恶性或有侵害人身安全的刑事案件发生；当发生重大案件、突发性事件时，应及时报告值班干部和妥善处理。	2		未及时制止抢劫、抢夺、破门、破锁或夜间入室等带有暴力、恶性或有侵害人身安全的刑事案件发生，扣1分；当发生重大案件、突发性事件时，未及时报告值班干部和妥善处理，扣1分。	
	8	及时制止打架斗殴、酗酒闹事等事件，妥善处理校园突发治安问题，防止事态恶化，维护校园良好的治安秩序。	1		未及时制止打架斗殴、酗酒闹事等事件，扣1分。	
	9	严格执行“四防”制度（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给予排除，不能马上排除的应及时向值班干部报告。	2		发现不安全因素未及时排除或未及时向值班干部报告，扣2分。	

	10	协助做好学校大型校事、外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治安防范、交通安全、防火安全）。	2		学校大型校事、外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协助不力，扣 2 分。	
	11	发生突发事件时，各岗位应做到应急联动，1 分钟之内响应，3 分钟之内迅速到场处置。	1		发生突发事件时，各岗位应做到应急联动，3 分钟之内未迅速到场处置，扣 1 分。	
	12	接到报警求助或发现可疑人员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处置警情。	2		接到报警求助或发现可疑人员时，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处置警情，扣 2 分。	
	注：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扣除本项 19 分： 1. 保安员有监守自盗以及其它违法行为； 2. 因保安公司监管不力、岗位人员履职不到位，发生较大消防事故或恶性刑事案件； 3. 消防监控中心具有有效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中级/四级或以上）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中级/四级或以上）的值班队员少于 7 名（含）。					
(四) 技 防 管 理 (13 分)	1	值班人员严禁擅自删除视频资料，故意损坏设施设备，人为造成设备、系统不能正常运转。	5		值班人员擅自删除视频资料，扣 2 分；故意损坏设施设备，人为造成设备、系统不能正常运转，扣 3 分，且保安公司须承担修复设施设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	党委保卫部（保卫处）监控中心应 24 小时值班，值班人员要保守秘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监控中心。	2		党委保卫部（保卫处）监控中心值班人员未做好保密工作，导致保密信息泄漏，扣 1 分；擅自带无关人员进入监控中心，扣 1 分。	
	3	未经党委保卫部（保卫处）领导审批同意，不得让他人查看或翻拍、提取视频录像资料。	2		未经党委保卫部（保卫处）领导审批同意，擅自允许他人查看或翻拍、提取视频录像资料，扣 2 分。	
	4	能熟练使用操作系统、设施，掌握校园技防布控情况，积极配合调查校园视频监控资料。	2		未熟练使用操作系统、设施，扣 1 分；不配合调查校园视频监控资料，扣 1 分。	
	5	辞退或调离党委保卫部（保卫处）监控中心岗位值班人员，应提前一个月书面报告。	1		辞退或调离党委保卫部（保卫处）监控中心岗位值班人员，未提前一个月书面报告，扣 1 分。	
	6	岗位人员应认真记录设施设备运行情况。	1		岗位人员未记录设施设备运行情况，扣 1 分。	
(五) 门 卫 和 交 通 管 理	1	严格执行门卫、交通管理规定，做好来访车辆出入登记。	2		未严格执行门卫、交通管理规定，扣 1 分；来访车辆未按要求做好出入登记，扣 1 分。	
	2	门卫岗位实行站岗值班。	2		门卫岗位未按要求实行站岗值班，扣 2 分。	
	3	严格执行来访人员登记制度，查验进出校区人员证件应先敬礼，使用礼貌用语，文明执勤。	2		未严格执行来访人员登记制度，扣 1 分；查验进出校区人员证件时未做到先敬礼，使用礼貌用语，	

(20分)				文明执勤，扣1分。	
	4	接到校园及周边涉及师生员工的交通事故报告，需及时报警并报告值班干部。	2	接到校园及周边涉及师生员工的交通事故报告，未及时报警报告，扣2分。	
	5	对违反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车辆，需报交警部门处理的，应及时报告值班干部。	2	对违反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车辆，需报交警部门处理，未及时报告，扣2分。	
	6	配合做好校园的交通指挥，重要活动期间做好交通疏导工作。	1	未积极配合做好校园的交通指挥，重要活动期间做好交通疏导工作，扣1分。	
	7	保护交通事故现场，报告并协助交警部门处理交通事故。	1	未按要求保护交通事故现场，报告并协助交警部门处理交通事故，扣1分。	
	8	禁止无牌、无证车辆进入校园。	2	擅自放行无牌、无证车辆进入校园，扣2分。	
	9	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做好校门管理工作，禁止未报备的校外车辆、人员进入校园；禁止未报备的货物、设备等运离校园。	6	岗位人员履职不到位让未报备的校外车辆、人员进入校园，扣3分；让未报备的货物、设备等运离校园，扣3分。	
	注：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扣除本项20分： 因保安公司监管不力、岗位人员履职不到位发生较大交通安全事故。				
(六) 校园秩序管理 (15分)	1	防范邪教等非法组织渗透破坏活动，发现非法活动应及时报告，并协助取证、收缴违法宣传品。	7	发现非法活动未及时报告，扣3分；未及时协助取证、收缴违法宣传品，扣4分。	
	2	发现反动宣传标语，非法宗教宣传品，应及时取证、处理。	2	发现反动宣传标语，非法宗教宣传品，未及时取证、处理，扣2分。	
	3	发现非法游行集会等行为，应及时上报、取证、处置。	2	发现非法游行集会等行为，未及时上报、取证、处置，扣2分。	
	4	发现在校园倾倒淤泥、建筑垃圾等破坏校园环境和设施等行为，应及时制止。	1	发现在校园倾倒淤泥、建筑垃圾等破坏校园环境和设施等行为，未及时制止，扣1分。	
	5	发现捡破烂、违规收废品、遛狗等行为，应及时劝离。	1	发现捡破烂、违规收废品、遛狗等行为，未及时劝离，扣1分。	
	6	发现乱摆卖、乱张贴、乱涂画、攀树摘果、践踏草坪等行为，应及时制止。	1	发现乱摆卖、乱张贴、乱涂画、攀树摘果、践踏草坪等行为，未及时制止，扣1分。	
	7	指挥机动车辆有序停放，非机动车摆放整齐，维护校园交通秩序。	1	未做好机动车辆、非机动车有序停放指引工作，扣1分。	
注：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扣除本项15分： 因保安公司监管不力、岗位人员履职不到位造成重大不良政治影响或造成严重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					

附件 4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安保服务整改通知单

时间		地点		编号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经办人		日期			
安保服务公司 签收		日期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 ）年（ ）月安保服务
整改情况汇总表

序号	存在问题	出现次数	整改意见	整改完成情况	经办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					
...					

附件 5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 2026-2029 年安全保卫服务采购项目 保安员要求、岗位职责以及器材配备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中山大学深圳校区安全保卫服务，由甲方党委保卫部（保卫处）负责监督和指导。根据深圳校区安全保卫服务项目和内容，结合校园重点部位（区域）分布以及校园视频监控系统、消防报警系统等建设情况，在合法用工的前提下，确定安全保卫服务岗位设置及人员安排方案、器材配备如下：

一、乙方派驻保安员相关要求

（一）安全保卫服务

保安从业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关于保安服务政策、规定持证上岗，根据校园安保工作特点和要求，为甲方提供安全保卫服务。

（二）保安员条件

1. 政治素质条件

（1）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文明执勤，礼貌待人；遵纪守法，团结协作，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2）无违法犯罪记录。

2. 业务技能条件

（1）具备保安员证；

（2）熟记工作岗位和工作职责；

（3）熟记工作区域及周边环境；

（4）熟记各类应急电话和联系方式；

（5）熟记校园安保工作的程序、方法及要求；

（6）消防和视频监控系统岗位还应具备相应岗位证书。

3. 身体条件

身体健康，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45 周岁，男性身高 168cm（含）以上，女性身高 155cm（含）以上，双眼裸视 0.8 以上，无色盲，无纹身。符合安保行业的身体素质。

4. 文化条件

（1）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

（2）具备普通话听说能力，及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5. 其他：符合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6. 对于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保安员，可以整改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一个月内进行整改；不能整改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人员需求的当月内调离该保安员并进行人员补充。

二、安全保卫服务岗位设置原则及工作要求

（一）岗位设置原则

1. 按照在校园范围内设置若干安全保卫服务岗位，各岗位联动形成覆盖全校园的安全保卫服务网络。

2. 安全保卫服务岗位主要设置于学校各校门、重点部位及楼宇外公共区域。具体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3. 根据队伍组织管理、守卫巡逻防控、查岗、应急指挥等确定队伍组织管理架构。

4. 各岗位须全天 24 小时有人值守；需对岗位进行调整的，应经甲方党委保卫部（保卫处）审批同意；遇有突发紧急情况需对岗位值守情况进行调整的，事后应向甲方党委保卫部（保卫处）提交相关情况说明。

5. 甲方党委保卫部（保卫处）有权根据学校安保工作需要，对岗位设置进行调整。

6. 乙方需根据相应岗位实际情况对派驻保安员制定详细的岗位职责、管理条例。

7. 乙方不得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用工，保安人员不得长期超负荷加班。

（二）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

保安员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按甲方校卫队职责和相关规章制度执行，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具体事宜进行完善、修订，乙方以及派驻人员应遵照执行。

三、器材配备

1. 适应本项目安保服务需要的个人应急防护装备不少于 40 套，根据《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ZDB/Z 271.1-2017》深圳市反恐怖重点防范目标单位反恐装备建设参考标准要求，上岗执勤的安保人员必须携带齐整的个人应急防护装备（对讲机、强光手电、防护棍棒、自卫喷雾器、毛巾、口罩、防暴盾牌、钢叉、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防刺服等），个人应急防护装备原则上同一班的安保人员不得共同使用；

2. 四轮电动巡逻车不少于 8 台；

-
3. 执勤记录仪不少于 40 台；
 4. 对讲机不少于 40 台，确保每个安保岗位有 1 台能正常使用的对讲机，并有一定数量作为应急备用；
 5. 值勤雨具及雨鞋不少于 125 套；
 6. 固定岗配备相应数量的岗亭，配备岗亭数量不少于 5 个；
 7. 统一配发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安制服，包括春、夏、秋、冬装及反光衣、工作用皮鞋、装备腰带（含装备袋），共不少于 4 套/人·年。
 8. 配备 1 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轻型无人机（无人驾驶航空器）。
 9. 为保障校区最小应急单元常态化运转及应急处置需求，应额外储备个人应急防护装备不少于 1 套（含强光手电、防护棍棒、自卫喷雾器、毛巾、口罩、防暴盾牌、钢叉、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防刺服等）。

上述器材以及开展安保服务所需的其它相关器材均由乙方购买；若器材出现损坏、丢失、故障或数量不足等情况，乙方须及时安排修复、补齐或更换，确保不影响安保服务正常开展。

附件 6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安保服务工作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各位老师、同学：

为进一步提升深圳校区安全保卫服务工作质量，不断提高安保人员文明、规范执勤能力和水平，营造安全、稳定、有序的校园育人环境，为广大师生提供更优质的安保服务。我们准备了这份调查问卷，希望您能从百忙之中抽出宝贵时间为我们的工作做出评价。感谢您的支持与合作！

1. 您是：

☐ 教职工 ☐ 学生

2. 您对深圳校区安全保卫服务工作的总体评价

☐ 非常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3. 您认为保安员数量是否满足本校区安保服务工作的需要

☐ 完全满足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足 ☐ 严重不足

4. 您对本校区的保安员日常巡逻守卫工作是否感到满意

☐ 非常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5. 您对本校区保安员服务态度的评价

☐ 非常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6. 您对本校区交通秩序维护工作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7. 您对本校区车辆管理（包括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机动车停放秩序）是否感到满意？

☐ 非常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8. 您对本校区的校园日常生活秩序维护（例如乱张贴、乱摆卖等）工作效果的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9. 您对本校区的消防管理工作（包括消防设备、消防知识宣传等）的看法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10. 您对本校区的案事件管控处理工作（例如刑事案件、一般性盗窃案等）的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11. 您对深圳校区安保服务工作的意见或建议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人或联合体的主办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和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以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提交以下规定之表格及有关资料。
- 2、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3、对于没有格式要求部分的投标文件内容，由投标人自拟格式编写。
-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再退还。
- 5、投标人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投标软件的《开标一览表》中填报“单价投标报价”〈举例：XX.XX 元/(125 人·月)〉即可。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本页格式仅供参考）

投 标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 2026-2029
年安全保卫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中大招（服）[2026]062 号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体）：_____手机：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_____

手机：_____日期：20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未提供格式的，请投标人自行拟定。（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进行多页签章（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标注★的文件必须加盖电子签章。为了便于专家评审，请设置文件目录格式）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电子签章
2	★投标人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投标明细报价表	电子签章
4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电子签章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需提供）	电子签章
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电子签章
8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电子签章
9	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签章
10	信用查询资料	电子签章
11	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任一证明材料）：1）中小企业声明函，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电子签章
12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两个条件其中之一： 1）投标人或其总公司持有广东省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交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 2）投标人或其总公司持有广东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的，投标人须同时承诺：若中标，在正式提供保安服务前完成在深圳市公安机关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投标文件中须提交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及针对本条款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	电子签章
13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电子签章
14	业绩一览表	电子签章
15	同类项目客户评价	电子签章
16	投标人人员保障	电子签章
技术文件		
17	服务内容偏离表	电子签章
18	服务方案	电子签章
19	人员配置方案	电子签章
2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审因素自行添加

三、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中山大学

根据贵方为中山大学深圳校区 2026-2029 年安全保卫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中大招（服）[2026]062 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和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签字人代表以此函申明并同意如下：

所附投标报价表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以大写和数字表示)，平均每人每月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人·月，单价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125 人·月)。

-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通知、澄清、补充说明等（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 投标人之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4）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的要求的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并承诺仅在有证据证明拟中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或中标价格不合理高于其近期可比市场价格、与贵方参与该采购项目的相关人员及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向贵方参与该采购项目的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下，保留提出投诉的权利。
- （6）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投标报价表格式

4.1 开标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应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填写《开标一览表》，若其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中大招（服）[2026]062 号**

采购内容	报价条目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
中山大学 深圳校区 2026-2029 年安全保 卫服务采 购项目	平均每人 每月报价	7,300.00 元/人·月	_____元/人·月
	单价投标 报价	912,500.00 元/(125 人·月)	_____元/(125 人·月)
	投标 总报价	32,850,000.00 元	_____元

说明：

1. 单价投标报价=平均每人每月投标报价×125 人·月，投标总报价=单价投标报价×36 个月，超过限价标准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投标软件的《开标一览表》中填报“单价投标报价”

〈举例：XX.XX 元/(125 人·月)〉即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五、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投标人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

本单位就参加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 2026-2029 年安全保卫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用户单位和个人、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工作人员、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三、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四、本单位没有处于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

五、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前，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没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六、本单位及其有管理或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我单位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单位及其有管理、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的机构，没有同时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本单位及其有管理、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的机构跟采购人、项目参与人员没有利害关系。

七、如果我单位中标，我们将保证按照你单位认可的条件，以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方式和时间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八、我单位同意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并在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单位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九、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单位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十、我单位承诺不将该项目相关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如有发生，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一、我单位承诺，如果中标本项目将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时缴纳采购服务费，并承担因逾期缴纳带来的不良后果。

十二、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我单位或其他任何一家单位的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单位任何投标费用。

十三、本单位自愿将本声明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十四、如违反以上一至十一条的承诺，由我单位负责对一切后果承担责任，同时自愿接受通报批评、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格式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二、总体要求 (一) 中标人应当执行的要求 ★5.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拟派驻本项目保安员的合法、有效、真实的《保安员证》原件及政审资料以备采购人进行核查, 并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备案。(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2	二、总体要求 (一) 中标人应当执行的要求 ★7.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购买总额度不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公众责任险, 并在每一合同年度的首月内, 将有效保单及缴费凭证提交采购人备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	二、总体要求 (三) 其他要求 ★3. 应急预案联动机制要求。投标人须与项目所在地区公安机关形成联动机制, 在出现突发事件时, 能够按照属地公安机关制定的工作预案进行响应。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建立不少于 5 组(每组 3 人)的最小应急单元。(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4	三、安保服务的范围、内容和要求 (二) 消防安全管理 ★1. 消防监控中心要求落实全天 24 小时双人双岗值班与消防巡查制度, 并做好值班记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 中标人提供的消防监控中心值班保安员必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或以上)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或以上), 并熟练掌握各种消防设备的使用方法。中标人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原件以备采购人进行核查, 并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备案。			
5	七、保安员管理要求 (一) 人员配置要求 ★1. 配置人数不少于 125 人(其中, 飞地执勤岗 7 人为备用岗, 纳入招标总人数范围, 飞地建设期间暂不派驻, 待飞地建成启用后再按需到岗; 飞地执勤岗 7 人未派驻阶段, 要求不少于 118 人);			

	在派驻保安中，需包含 7 名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或以上）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或以上）的消防监控中心值班保安员。			
6	七、保安员管理要求 （二）保安员要求 4.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其派驻的保安员已与中标人签订有效劳动合同，并购买规定的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其他保障，按照“六工一休”原则，每周工作时间 6 天，每人每天工作 8 小时，超出法定时间按加班执行。			
7	七、保安员管理要求 （二）保安员要求 4. 其他要求 ★（2）派驻保安员的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福利等不得低于深圳市用工的法定标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予充分测算，并承诺保安员月薪净收入不得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每周工作时间 5 天，每人每天工作 8 小时，不含加班费）；履约期间，因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提高时应相应增加保安员工资。			
8	八、主要装备要求 ★1. 适应本项目安保服务需要的个人应急防护装备不少于 40 套，根据《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ZDB/Z 271.1-2017》深圳市反恐怖重点防范目标单位反恐装备建设参考标准要求，上岗执勤的安保人员必须携带齐整的个人应急防护装备（对讲机、强光手电、防护棍棒、自卫喷雾器、毛巾、口罩、防暴盾牌、钢叉、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防刺服等），个人应急防护装备原则上同一班的安保人员不得共同使用。			
9	八、主要装备要求 ★2. 四轮电动巡逻车不少于 8 台；			
10	八、主要装备要求 ★3. 执勤记录仪不少于 40 台；			
11	八、主要装备要求 ★4. 对讲机不少于 40 台，确保每个安保岗位有 1 台能正常使用的对讲机，并有一定数量作为应急备用；			
12	八、主要装备要求 ★5. 值勤雨具及雨鞋不少于 125 套；			
13	八、主要装备要求 ★6. 固定岗配备相应数量的岗亭，配备			

	岗亭数量不少于 5 个；			
14	八、主要装备要求 ★7. 统一配发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保安制服，包括春、夏、秋、冬装及反光衣、工作用皮鞋、装备腰带（含装备袋），共不少于 4 套/人·年。			
15	九、服务质量及标准 ★5. 派驻保安人员到校前，需向采购人保卫部门提交保安员本人的身份证资料复印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材料、资格证复印件，经采购人保卫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派驻。			
16	十五、本项目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1. 本项目已经公布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格（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7	十五、本项目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供应商不得对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进行分包（另有规定除外）。			
18	十五、本项目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3.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的合同条款均为不可偏离条款，任何负偏离响应将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效，请供应商谨慎响应，根据学校经费安排情况，甲方项为“中山大学”或“中山大学·深圳”。			
19	十五、本项目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6. 投标人需声明：已知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若投标时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如符合有关政策，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用户需求书中带★的条款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表所列实质性条款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如上述表格所列“实质性响应条款”内容与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不一致的，请投标人以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为准进行响应。
2. 偏离描述应根据实际填写“正偏离”、“符合”、“负偏离”。
3. 备注栏请填写佐证材料的相关页码。

4.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法人证书上的内容一致。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山大学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授权（投标代表姓名）为投标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中山大学深圳校区 2026-2029 年安全保卫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中大招（服）[2026]062 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及谈判、签约等。投标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为同一人的只粘贴一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反面粘贴处

注：如确因法定代表人身份为境外居民而无法办理 CA 电子签章的，本授权书中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可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电子扫描件，如供应商中标本项目，须提供授权书原件。

九、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投标人概况：

A. 投标人名称：_____

B. 注册地址：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D.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_____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关于贵方项目名称_____投标邀请，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我方的资格声明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3.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应处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居民身份证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十、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一、与我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名称如下：

二、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包括控股和被控股）：

三、与我方存在直接管理、被直接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我方承诺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有参与投标，我方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十一、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

致：中山大学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或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
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_____证件副本复印
件，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投 标 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信用查询资料

- (一) 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
- (二) 提供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或查询不到，则须出具其信用良好的承诺书扫描件。

十三、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两个条件其中之一：

1) 投标人或其总公司持有广东省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交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

2) 投标人或其总公司持有广东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的，投标人须同时承诺：若中标，在正式提供保安服务前完成在深圳市公安机关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投标文件中须提交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及针对本条款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

十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山大学的中山大学深圳校区2026-2029年安全保卫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2026-2029年安全保卫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应标服务承担商的情况，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以上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十五、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情况一览表

体系认证情况一览表				
序号	证书名称	获得时间	有效期（如有）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__页
2				第____页
3				第____页
...				

备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以及
<http://www.cnca.gov.cn/>网站查询的证书信息截图打印页（证书状态须为“有效”），否则不予认定。

供应商（全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六、业绩一览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业绩一览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合同 时间	合同关键 页扫描件	用户评 价证明 文件
1					() 页	() 页
2					() 页	() 页
3					() 页	() 页
.....					() 页	() 页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七、同类项目客户评价

同类项目客户评价一览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用户评价证明文件
1			() 页
2			() 页
3			() 页
.....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八、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服务内容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的实际情况	偏离简述	验收所需条件	备注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说明：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第二至十三条要求，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与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不完全一致时，请在本表中注明。若投标人未在本表中注明，视为其完全同意按照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提供服务。

十九、人员配置表格式

岗位名称	姓名	政治面貌	退役军人	职业/执业资格	证明材料索引
项目主管		☐ 中共党员 ☐ 群众 ☐ 其他	☐ 是 ☐ 否	☐ 保安员二级/技师（原保安师）及以上 ☐ 无	
项目班长		☐ 中共党员 ☐ 群众 ☐ 其他	☐ 是 ☐ 否	☐ 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或以上）或建（构）筑物消防员（中级/四级或以上） ☐ 无	
项目班长		☐ 中共党员 ☐ 群众 ☐ 其他	☐ 是 ☐ 否	☐ 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或以上）或建（构）筑物消防员（中级/四级或以上） ☐ 无	
项目班长		☐ 中共党员 ☐ 群众 ☐ 其他	☐ 是 ☐ 否	☐ 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或以上）或建（构）筑物消防员（中级/四级或以上） ☐ 无	
项目班长		☐ 中共党员 ☐ 群众 ☐ 其他	☐ 是 ☐ 否	☐ 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或以上）或建（构）筑物消防员（中级/四级或以上） ☐ 无	
拟派驻保安员（消防监控中心值班保安员）		☐ 中共党员 ☐ 群众 ☐ 其他	☐ 是 ☐ 否	☐ 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或以上） ☐ 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或以上） ☐ 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证书 ☐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	

				控员执照（CAAC执照）或有效轻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操控理论培训合格证明 ☐ 无	
.....		☐ 中共党员 ☐ 群众 ☐ 其他	☐ 是 ☐ 否	☐ 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或以上） ☐ 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或以上） ☐ 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证书 ☐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CAAC执照）或有效轻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操控理论培训合格证明 ☐ 无	
拟派驻保安员		☐ 中共党员 ☐ 群众 ☐ 其他	☐ 是 ☐ 否	☐ 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或以上） ☐ 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或以上） ☐ 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证书 ☐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CAAC执照）或有效轻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操控理论培训合格证明 ☐ 无	
.....		☐ 中共党员 ☐ 群众 ☐ 其他	☐ 是 ☐ 否	☐ 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或以上） ☐ 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	

				资格证书（中级/四级或以上） ☐ 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证书 ☐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CAAC执照）或有效轻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操控理论培训合格证明 ☐ 无	
--	--	--	--	---	--

附证明材料：

（一）项目主管

.....（人员证明材料）

（二）项目班长

1. 姓名

.....（人员证明材料）

2. 姓名

.....（人员证明材料）

3. 姓名

.....（人员证明材料）

4. 姓名

.....（人员证明材料）

（三）拟派驻保安员

1. 姓名

.....（人员证明材料）

2. 姓名

.....（人员证明材料）

3. 姓名

.....（人员证明材料）

.....

投标人须结合评审要求及人员实际情况，针对相应岗位人员，提供

①人员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在投标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可提供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其一即可）；

③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评价机构或鉴定机构颁发，投标人还须额外提供该评价机构或鉴定机构的有效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以上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提供，如因遗漏材料影响评审得分的，其责任由投标人全部负责。

二十、响应服务方案

（1）投标人人员保障

格式自拟，根据本项目需求及评审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要求的投标人人员保障响应承诺函。

（2）企业综合实力

格式自拟，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总体要求提出的文化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情况；是否具有中国民用航空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按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治安安全与门卫管理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第三点“（一）治安安全管理”及“（四）门卫管理”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的治安安全与门卫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服务流程与标准、重难点分析、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风险防控与应对措施、应急处理机制等

（4）消防安全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第三点“（二）消防安全管理”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的消防安全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服务流程与标准、重难点分析、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风险防控与应对措施、应急处理机制等）

（5）交通管理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第三点“（三）交通管理”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的交通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服务流程与标准、重难点分析、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风险防控与应对措施、应急处理机制等）

（6）校园综合治理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第三点“（五）校园综合治理”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的校园综合治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服务流程与标准、重难点分析、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风险防控与应对措施、应急处理机制等）

（7）活动保障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第三点“（八）校事活动以及校园大型群众性活动保障”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的活动保障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服务流程与标准、重难点分析、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风险防控与应对措施、应急处理机制等）

（8）装备配置优化方案

格式自拟，根据本项目需求及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9）人员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第七点“保安员管理要求”及第九点“服务质量及标准”培训要求制定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师资、培训质量保障措施等）

（10）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一）格式自拟，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第三点“（七）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的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包括突发事件发生响应时效、各种突发事件处理应对措施、过往同类案例成功处理说明）

（二）格式自拟，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针对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的响应承诺

二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资料